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2014

一百零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陳建志

職稱：董事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3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linete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譚瑞貞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28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t@linetek.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電子郵件信箱：<http://www.pscne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秀玲、馮敏娟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http://www.pwc.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linetek.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 募集情形	33
一、 資本及股份	33
二、 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0
三、 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1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分析.....	220
二、經營結果.....	22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2年度在國際競爭激烈的經濟市場中，因美國QE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的縮減、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國內GDP的三度調降、匯率價格劇烈的波動及不斷提高的薪資成本…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激烈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在工廠自動化技術的提升、品質管制及製造成本的嚴格控管，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仍能繳出一份符合預期目標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29,745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186,404仟元，減少新台幣756,659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21,609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805,016仟元，減少新台幣283,407仟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2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2,528仟元，較101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93,245元，減少新台幣100,717仟元。

展望103年，全球經濟環境，在美國QE政策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會結束，歐洲的高失業率及低成長率，新興國家面臨通膨、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及高科技產品快速的轉變下，今年的消費市場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股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在產品方面近年來市場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及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等熱門產品。在這股熱潮趨勢下，本公司也已著手在開發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儲存伺服器、電動車…等高速資料傳輸線及電源線，預期今年在此新產品的成功開發下，業績將會持續看好。

最後本人僅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 謝國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話：(02)2662-560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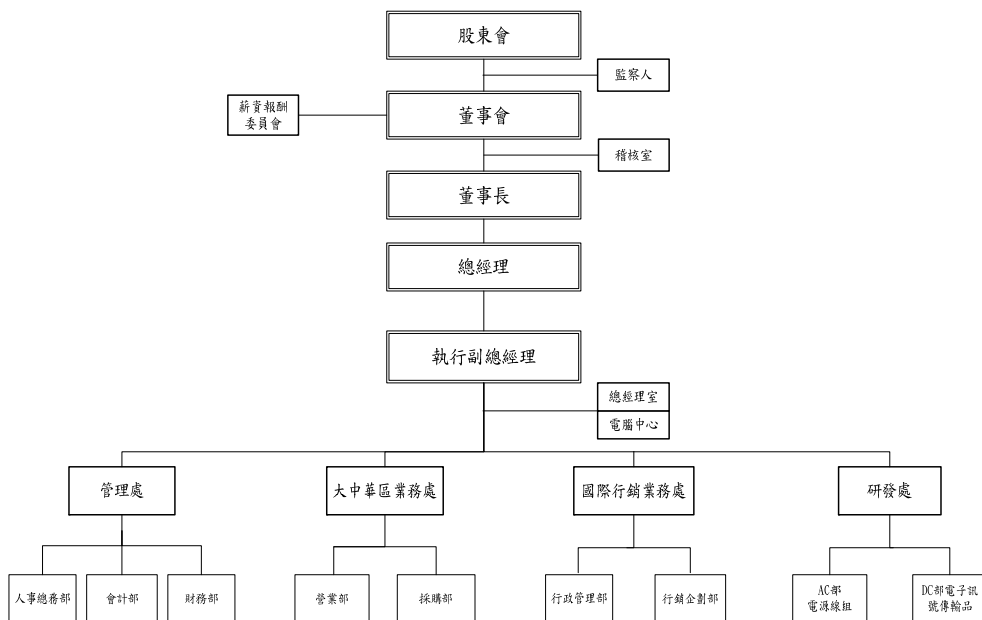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81	10	• 經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81	10	• 原董事長謝光齡先生請辭，由林健斌先生接任。
82	8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段工業廠房約 1,112 平方公尺乙層。
83	7	• 獲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2 認證。
84	6	• 證管會核准增資現金伍仟萬元及盈餘壹仟伍佰肆拾捌萬元，合計陸仟伍佰肆拾捌萬元公開發行，資本額增加為貳億貳仟零貳拾捌萬元。
85	7	• 證管會核准盈餘壹仟參佰貳拾壹萬陸仟捌佰元轉增資公開發行，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參仟參佰肆拾玖萬陸仟捌佰元。
86	5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辦公室 143.8 坪乙層。
86	7	• 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貳仟玖佰參拾參萬貳佰參拾元公開發行，資本額增至為參億貳仟柒佰捌拾貳萬柒仟零參拾元。
87	8	•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參仟肆佰伍拾玖萬肆仟壹佰玖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貳佰柒拾捌萬貳仟柒佰元公開發行，資本額增加為參億玖仟伍佰貳拾萬參仟玖佰貳拾元。
87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富林投資(股)公司，投資成本伍仟萬元，取得富林投資(股)公司 100% 股權。
88	6	•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肆仟壹佰肆拾伍萬捌仟零貳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玖佰伍拾貳萬參佰玖拾元，資本額增加為肆億柒仟陸佰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參拾元。
88	9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香港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投資港幣壹仟伍佰萬元取得香港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89	6	•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伍仟零陸拾參萬壹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加為伍億貳仟陸佰捌拾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
89	8	• 董事會通過增資富林投資(股)公司伍千萬，持股比率 100%，其資本額累計為壹億元。
90	5	•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參仟陸拾伍萬柒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加為伍億伍仟柒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元。
90	9	•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上市。
91	6	•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長林健斌先生卸任，由陳龍水先生接任。
91	6	• 委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
91	9	• 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1:2000 認證。
91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 股權。
92	3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 股權。
92	3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2	5	• 主動申請廢止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1:2000 認證。
92	7	• 經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壹拾肆萬玖仟肆佰貳拾元，資本額增加為伍億陸仟捌佰陸拾貳萬伍佰柒拾元整。
92	8	• 董事會通過減資富林投資(股)公司四仟六佰萬元，持股比例100%，其資本額累計為五仟四百萬元。
92	12	• 處分閒置資產龍潭土地，售價四仟零八十六萬六仟元。
93	7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貳仟捌佰肆拾參萬壹仟零參拾元，資本額增加為伍億玖仟柒佰零伍萬壹仟陸佰元整。
94	4	• 董事會通過投資怡富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100%股權。
94	6	•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長陳龍水先生卸任，由謝國雄先生接任。
95	8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貳仟參佰捌拾捌萬貳仟零陸拾元，資本額增加為陸億貳仟零玖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元整。
96	1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捌仟萬元。
96	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貳仟貳佰玖拾伍萬肆仟柒佰伍拾元，轉換後資本額增加為陸億肆仟參佰捌拾捌萬捌仟肆佰壹拾元整。
96	10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捌佰陸拾貳萬捌仟元，資本額增加為陸億陸仟貳佰伍拾壹萬陸仟肆佰壹拾元整。
96	1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壹仟貳佰貳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元，轉換後資本額增加為陸億柒仟肆佰柒拾參萬伍仟零捌拾元整。
97	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貳拾柒萬參仟伍佰壹拾元，轉換後資本額增加為陸億柒仟伍佰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97	10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柒佰壹萬壹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柒億零貳佰萬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98	1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柒仟伍佰陸拾陸萬伍仟玖佰壹拾元，轉換後資本額增加為柒億柒仟柒佰陸拾柒萬伍仟伍佰元整。
98	10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捌佰零捌萬肆百元，資本額增加為捌億零伍佰柒拾伍萬伍仟玖佰元整。
100	6	• 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東莞石碼怡富萬電業廠轉型升級為獨資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7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肆佰壹拾柒萬貳仟陸佰捌拾元，資本額增加為捌億貳仟玖佰玖拾貳萬捌仟伍佰捌拾元。
101	6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101	9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壹佰肆拾玖萬陸仟肆佰參拾元，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柒仟壹佰肆拾貳萬伍仟零壹拾元整。
101	9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壹佰參拾捌萬肆仟肆百元，轉換後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柒仟貳佰捌拾萬玖仟肆佰壹拾元整。
102	11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
103	4	• 經濟部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玖仟伍佰伍拾伍萬零伍拾元，轉換後資本額增加為玖億陸仟捌佰參拾伍萬玖仟肆佰陸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表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計劃、績效評估、投資管理、資訊管理及專業工作。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及內部控制之執行，並提供改進建議。
管理處	負責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人事總務、董事會議事單位、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
大中華區業務處	負責公司產品營業、客戶訂單及採購之運作督導。
國際行銷業務處	負責公司行銷企劃及行政管理事務。
研發處	負責公司 AC 部電源線組、DC 部電子訊號傳輸品、並提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謝國雄	100.06.10	3年	91.06.24	2,006,251	2.49%	3,720,509	3.83%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蘇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代表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依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建志	100.06.10	3年	97.06.13	1,457,050	1.81%	1,675,808	1.72%	-	-	-	-	日本杏林大學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公誠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	本公司發言人 富林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水	100.06.10	3年	91.06.24 (註1)	342,000	0.42%	2,400,000	2.47%	-	-	-	-	台北科技大學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山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良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謝垣豐	100.06.10	3年	90.08.14 (註2)	1,836,135	2.28%	1,449,000	1.49%	-	-	-	-	大同大學 鹿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良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之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白文吉	100.06.10	3年	88.06.08 (註3)	410,250	0.51%	568,684	0.59%	1,197	-	-	-	淡江大學	本公司執行副總 怡富萬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農得日本(股)公司董事 肯忠(股)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中崙	100.06.10	3年	91.06.24	1,388,461	1.72%	1,441,169	1.48%	-	-	-	-	大同技術學院	本公司執行副總 怡富萬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農得日本(股)公司董事 肯忠(股)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峻萍	101.5.25	2年	101.5.25	35,200	0.04%	36,960	0.04%	-	-	-	-	稻江高職	歐陸實業(股)公司董事 歐陸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水係民國91年6月24日初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4年6月24日再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

註2：謝垣豐董事係民國90年8月14日初次選任(任期一年)；民國97年6月13日再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

註3：白文吉董事係民國88年6月8日初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7年6月13日再次選任，於民國100年1月4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水、周美女、陳志杰、陳志銘、陳淑儀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公 司獨立 董事 數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學院教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官 、會計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謝國雄		V	V														
董事	陳建志		V															
董事	世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V														
董事	謝垣豐		V															
董事	白文吉		V															
監察人	林中崙		V															
監察人	邱曉萍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股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謝國雄	100.07.01	3,720,309	3.83%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蕪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代表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依德(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白文吉	91.06.27	568,684	0.59%	1,197	-	-	-	淡江大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	-	-	-
業務處協理	伍慶哲	97.09.22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管理處 協理	譚瑞貞	91.06.27	81,479	0.08%	8,495	0.01%	-	-	致理技術學院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良得日本(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吳宏仁	102.08.09	447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華容(股)公司執行副總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內部稽核 經理	李全進	102.07.18	-	-	-	-	-	-	國立海洋大學 太亞棧(股)公司稽核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程後結餘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程後結餘之比例(註11)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12,182	-	5,878	1,200	10.00%	9,739	44	-	-	-	8.41%	15.09%
董事	陳建志												
董事	謝國棟												
董事	陳龍水	5,791				10.00%	3,318						
董事	謝廷賢												
董事	白文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謝垣豐/陳建志/ 白文吉/陳龍水	謝垣豐/陳建志/ 白文吉	謝垣豐/陳建志/ 陳龍水	謝垣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龍水	白文吉	陳建志/陳龍水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謝國雄		謝國雄	白文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謝國雄		謝國雄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中崙	2	421	1,959	1,959	480	480	1.27%	1.48%	無
監察人	邱曉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中崙/邱曉萍	林中崙/邱曉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國雄	4,615	6,749	-	-	3,805	10,936	-	-	-	-	4.37%	9.19%	-	-	-	-	無
副總經理	白文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白文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國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國雄/白文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估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國雄	-	994	994	0.52%
	副總經理	白文吉				
	協理	吳宏仁				
	業務處協理	伍慶哲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1301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 除填列上表1及表3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董事	12,869	6.68%	19,260	10.00%	13,746	4.68%	24,087	8.20%
監察人	2,441	1.26%	2,861	1.48%	2,380	0.81%	3,546	1.2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8,420	4.37%	17,685	9.19%	8,485	2.89%	22,717	7.73%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依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外, 並個別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 ② 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內部薪資規定辦理, 並依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年終獎金等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一百零二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謝國雄	8	1	88.89	-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龍水	9	0	100.00	-
董事	謝垣豐	8	1	88.89	-
董事	白文吉	8	1	88.89	-
董事	陳建志	9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一百零二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中崙	9	100.00	-
監察人	邱曉萍	3	3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職員、發言人溝通瞭解現階段營運及股東之情形；監察人得查明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

內部稽核之情形狀況，且監察人得透過稽核主管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增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負責單位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民國一百零二年董事暨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龍水	102年8月22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實務運作	3小時
董事 謝垣	102年8月20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稅務因 應策略	3小時
監察人 林中崙	102年7月11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 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邱曉萍	102年8月28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 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民國一百零二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102年7月16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移轉訂價』查核 實務案例、『營業稅改 征增值稅』最新發展及 台商企業之因應對策	3小時
	102年7月30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國際多角貿易會 計與稅務實務	4小時
	102年10月21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運用『庫藏 股』規劃財務-策略與 實務	3小時
	102年12月13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實質課稅原則』對企 業之影響與實務案例 解析	3小時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公私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資格或 專業工作 經驗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資格或 專業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明芬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林凱閔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王雅欣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自100年12月20日至103年6月9日，最近年度(一百零二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芬	2	0	100.00	-
委員	林凱閔	2	0	100.00	-
委員	王雅欣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環境保護方面除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合法清理廢棄物外，另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在製程上全廠導入EN71、RoHS等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本公司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不定期響應愛心捐款並幫助需要幫助之弱勢團體。對於員工公司安排有團體保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皆以直接銷售予產品的供應商為主，針對客戶的部份，訂有「客戶抱怨管理流程」、「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持續改進管理辦法」，本公司為深耕台灣，以穩健的腳步經營發展，提升企業活力，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持續落實進展推動。</p> <p>2、本公司每年推動董監事人員及經理級以上或受雇人員參與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3、本公司已實施員工績效考核並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1、本公司推廣節約能源及資料紙量等作業e化實施，以達到降低文件用的紙量，電源方面已全面改用LED裝置。</p> <p>2、本公司垃圾已進行分類及環保的措施，不浪費資源並回收有效再使用。</p> <p>3、規劃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p> <p>4、本公司已實施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規劃社會責任體系。</p> <p>本公司並無影響環境，在節約能源及環保方面仍持續推廣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依各項勞動人權相關法令去執行，並按照規定辦理勞工之勞保及健保，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為職員投保意外險等項目。</p> <p>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公司國內外旅遊或其他福利有益身心之活動，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之宣導。</p> <p>3、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計劃及目標。</p> <p>4、本公司已訂定產品品質標準的規定及設立客戶溝通管道，以最短的時間解決或處理客戶的問題。</p> <p>5、不定時幫助弱勢團體或贊助社會公益之活動。</p> <p>6、國內外若有天災人禍，本公司及全體員工秉持著人溺己溺的精神捐獻物資或資金。</p>	<p>本公司將持續執行社會公益等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將採取之制度及對社會責任執行的情況。</p> <p>2、本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p>	<p>規劃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員工保密條款以確保公司營運避免公司及客戶的商業機密外洩。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若擬訂好後將呈報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3、本公司對全體人員宣導道德與誠信之行為，並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未來將討論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本公司對客戶及協力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在雙方訂立合約時會有保密條款，並詳細記載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2、本公司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預計呈報董事會做議案討論。 3、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上報。 4、本公司有會計制度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計劃，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按照規定計劃執行，作業若有差異問題會呈報公司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訂定員工懲戒辦法，若員工違反公司規定，經查證確實無異，將會公告懲戒之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尚在研擬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劃中。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資訊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規劃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董事會議事規則。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4.30)止，本公司已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於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業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均已知悉。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2.1.31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3.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暨獨立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方式。
102.3.11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6.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預算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運計畫。 8.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通過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02.5.9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處分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財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2.5.30	股東常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102.6.19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訂定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102.7.17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2. 通過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在大陸經營運作未來發展成立專案小組專案負責，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方案。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2.8.9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2. 通過追認派任本公司總經理室吳宏仁協理至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大陸區副總經理職務。 3.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暨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認定範圍。
102.10.3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管理辦法」。 3.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4.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投資惠州博羅縣設立孫公司案。 5. 通過惠州博羅縣孫公司預計標購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102.11.8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
102.12.20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一百零三年內部稽核計畫。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本公司擬為孫公司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向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擔保案。 4.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暨獨立性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聘任案。
103.01.23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暨新任經理人按月薪資報酬。
103.02.25	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暨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4. 通過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預計以土地使用權交換取得建築物業案。
103.3.25	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討論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3.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運計畫。 5.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6. 通過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7. 通過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03.4.30	第十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一百零二年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依修訂後議事規則運作。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通過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9 日發放現金股利。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施秋菊	97/4/21	102/7/18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及馮敏娟等	4,010		113		505	618	102/01/01~102/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謝國雄	-	-	573,000	-
董 事	陳建志	-	-	100,000	-
董 事	世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龍水	-	-	195,000	-
董 事	謝垣豐	-	-	112,121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白文吉	-	-	104,000	-
監察人	林中崙	(48,000)	-	(3,000)	-
監察人	邱曉萍	-	-	-	-
業務處協理	伍慶哲	-	-	-	-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20,000	-	-	-
協理	吳宏仁 (註3)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民國102年8月9日就任之經理人，102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及質押股數增(減)數係自就任時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間股權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國雄	3,720,309	3.83%	-	-	-	-	謝玉惠	二等親內	
陳玉蓮	3,088,000	3.18%					無	無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美女	2,400,000	2.47%	-	-	-	-	陳龍水	配偶	
匯凌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玉惠	2,250,000	2.32%					謝國雄	二等親內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淳正	1,985,740	2.04%	-	-	-	-	無	無	
林健斌	1,847,880	1.90%	-	-	-	-	無	無	
陳建志	1,675,808	1.72%	-	-	-	-	無	無	
陳龍水	1,616,250	1.66%	540,751	0.56%	-	-	周美女	配偶	
謝垣豐	1,449,000	1.49%	-	-	-	-	無	無	
林中崙	1,441,169	1.48%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2,000	100%	-	-	6,102,000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3年4月19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		實收		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8	10	12,900,000	129,000,000	12,900,000	129,000,000	盈餘轉增資39,000,000元 現金增資25,000,00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79.08.25(79)台財證(一)第02099號函核准
81.05	10	15,480,000	154,800,000	15,480,000	154,800,000	盈餘轉增資25,800,00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1.07.21(81)台財證(一)第01706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	
84.06	10	26,000,000	260,000,000	22,028,000	220,280,000	220,280,000	22,028,000	盈餘轉增資15,480,000元 現金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4.06.23(84)台 財證(一)第33007號函核准	
85.07	10	50,000,000	260,000,000	23,349,680	233,496,800	233,496,800	23,349,680	盈餘轉增資13,216,80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5.07.15(85)台 財證(一)第41318號函核准	
8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782,703	327,827,030	327,827,030	32,782,703	盈餘轉增資29,330,230元 現金增資65,000,00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6.07.23(86)台 財證(一)第53277號函核准	
8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520,392	395,203,920	395,203,920	39,520,392	盈餘轉增資34,594,19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782,70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7.07.17(87)台 財證(一)第59554號函核准	
8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618,233	476,182,330	476,182,330	47,618,233	盈餘轉增資41,458,0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520,39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8.07.06(88)台 財證(一)第61316號函核准	
8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681,371	526,813,710	526,813,710	52,681,371	盈餘轉增資50,631,38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9.07.12(89)台 財證(一)第60256號函核准	
90.10	10	76,900,000	769,900,000	55,747,115	557,471,150	557,471,150	55,747,115	盈餘轉增資30,657,44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90.08.14(90)台 財證(一)第151407號函核准	
92.07	10	76,900,000	769,900,000	56,862,057	568,620,570	568,620,570	56,862,057	盈餘轉增資11,149,420元	無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92.07.17(92)台 財證(一)第132110號函核准	
93.07	10	76,900,000	769,900,000	59,705,160	597,051,600	597,051,600	59,705,160	盈餘轉增資28,431,030元	無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9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950號函核准	
95.08	10	76,900,000	769,900,000	62,093,366	620,933,660	620,933,660	62,093,366	盈餘轉增資23,882,060元	無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8.18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6758號函核准	
96.09	10	76,900,000	769,900,000	64,388,841	643,888,410	643,888,410	64,388,841	公司債轉換 22,954,750元	無	無	96.9.28經投商字第 09601236820號函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96.09	10	10	76,900,000	769,900,000	66,251,641	662,516,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628,000元	無	96.10.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5900 號函				
96.12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473,508	674,735,080	公司債轉換	無	96.12.25 經授商字第 09601314240 號函				
97.03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500,859	675,008,59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3.27 經授商字第 09701074840 號函				
97.10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200,959	702,009,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1,000元	無	97.10.09 經授商字第 09701258500 號函				
98.10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767,550	777,675,500	公司債轉換	無	98.10.05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10 號函				
98.10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575,590	805,755,900	盈餘轉增資 14,040,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40,200元	無	98.10.05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10 號函				
100.7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992,858	829,928,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72,680元	無	100.8.8 經授商字第 100011779910 號函				
101.8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42,501	871,425,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96,430元	無	101.8.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75660 號				
101.12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280,941	872,809,410	公司債轉換	無	101.12.3 經授商字第 10101248000 號				
103.4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835,946	968,359,460	公司債轉換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220 號				

註1：應彙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本公司於67年7月設立，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年4月1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7,185,038	52,814,962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1	12,075	32	12,148
持有股數(股)	-	-	13,812,814	82,068,308	1,303,916	97,185,038
持股比例(%)	-	-	14.21%	84.45%	1.3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5,459	807,513	0.831%
1,000 ~ 5,000	4,602	9,996,318	10.286%
5,001 ~ 10,000	984	7,163,654	7.371%
10,001 ~ 15,000	392	4,711,366	4.848%
15,001 ~ 20,000	175	3,204,004	3.297%
20,001 ~ 30,000	198	5,006,315	5.151%
30,001 ~ 40,000	81	2,878,536	2.962%
40,001 ~ 50,000	64	2,977,591	3.064%
50,001 ~ 100,000	93	6,765,135	6.961%
100,001 ~ 200,000	43	5,866,633	6.037%
200,001 ~ 400,000	20	5,665,867	5.830%
400,001 ~ 600,000	12	5,951,295	6.124%
600,001 ~ 800,000	4	2,968,176	3.054%
800,001 ~ 1,000,000	5	4,338,089	4.464%
1,000,001 以上	16	28,884,546	29.720%
合 計	12,148	97,185,038	10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謝國雄		3,720,309	3.83%
陳玉蓮		3,088,000	3.18%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7%
匯凌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	2.32%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740	2.04%
林健斌		1,847,880	1.90%
陳建志		1,675,808	1.72%
陳龍水		1,616,250	1.66%
謝垣豐		1,449,000	1.49%
林中崙		1,441,169	1.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5.45	32.20	36.50
	最 低		23.60	23.00	27.25
	平 均		31.31	27.90	31.2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42	19.75	21.06
	分 配 後		16.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187 仟股	87,281 仟股	90,355 仟股
	追 溯 調 整 前		3.36	2.21	0.74
	追 溯 調 整 後(註3)		不適用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0	1.4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5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9	13	-
	本利比(註6)		13	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98%	5.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資本規劃，並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規定，制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提案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4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2,809,41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4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2 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股配息情形係以截至 103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及 4%之基礎估列之，並認為當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674,41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7,837,205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21 元。

4、一百零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19,383,672 元	19,383,672 元	-	-
董監事酬勞	9,691,836 元	9,691,836 元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103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年6月4日	101年6月5日
面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元	2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4日	五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5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美分行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73,900,000元	66,3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起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得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103.8%及105.09%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p> <p>(三)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得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104.57%及106.14%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p>	
限制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3年4月1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126,1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分別為73,900仟元及66,300仟元，目前轉換價格分別為25.96元及25.72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424仟股，以本公司103年4月19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數97,185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5.29%，惟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 年4月19日 (註1)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 年4月19日 (註1)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 高	112.00	142.30	115.00
最 低		106.50	113.00	107.65	112.00
平 均		109.19	125.27	109.78	127.75
轉 換 價 格		25.96		25.7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32.30		32.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填列截至停止過戶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業已完成，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 (2)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 (3)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製造與銷售。
- (4)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
- (5)其他。

2、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項 目	比 重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36%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21%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43%
其他	-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其商品應用服務範圍，包括一般家電、資訊家電、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資訊週邊產品等。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2)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
- (3)消費性電子產品用之相關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線及連接器各廠商之銷售，在民國 102 年因數位消費性電子、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及觸控式手機、3D 等多項主流科技產業及市場需求的帶動下，仍較民國 101 年成長，尤其是強力表現在新興市場，其成長性遠高於原成熟市場。

根據 IDC 統計數字顯示，102 年度全球電腦(Notebook PCs，含小筆電 Netbook PCs，PC)，銷售量為 3.15 億台。

而其衍生商品-平板電腦(Tablet PCs)方面，102 年平板電腦全球出貨量激增至 1.95 億台以上，103 年預計出貨量更將達 2.36 億台。

99 年電視的出貨量比 98 年增長 16%，達 2.43 億台，100 年續增到 2.55 億台，展望 103 年將可達 2.88 億台，其 98 年~103 年的年均增長率為 7%，現今消費者再次購買的電視以平板電視為主。99 年被稱為“3D 電視元年”，世界 3D 電視市場將從 320 萬台增長到 103 年的 9,000 萬台，年均增長率高達 130%（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聯網電視也將從 99 年的 4,000 萬台迅速發展到 103 年的 1.6 億台，104 年可望衝上 2 億台，99~104 年間的年均增長率達 38%（資料來源：WitsView）。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涵蓋電源線組、VGA CABLES、USB CABLES、SCSI CABLES、RGB CABLES 等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用線，以及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通訊網路及傳輸設備等之相關零組件。上游廠為裸銅線及 PVC 粉供應商，涵蓋之產業為製造業及塑化業；下游產業主要為電腦系統與零組件、電腦週邊製造業、通訊產品製造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下游間一直維持長久且良好的供需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多年來，全球的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一直都是朝向功能的多樣化、外型的不斷求新、求變，並符合輕、薄、短小的使用潮流發展，而通訊網路則是朝向傳輸的寬頻化、高速化、品質穩定及使用環境普及化之各項要求來發展。自 96 年歐盟正式推出全球化綠色伙伴，要求業者共同為符合產品低毒、低鉛鎘、無鹵素之環保各項指令努力，電子相關產品早已針對以上要求，不惜提高成本響應發展相關之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這也是避免全球暖化效應下，電子業必須面對的新議題。

(2) 競爭情形

由於相關產業發展蓬勃，投入製造生產的廠商眾多，連接器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小廠紛紛退出或被併購，而大廠則需快速擴充規模及設備，走向大者恆大的趨勢。歷年來，國內零組件廠都因大廠的價格壓縮走向微利化、而交貨期急短、品質提昇等競爭激烈的要求下，品牌集中度趨於明顯化，使本公司更積極加強本身製造及研發技術、人員的專業訓練、控制及降低各項成本，並以設立各地服務據點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電源傳輸線組及連接線組所需之技術為等多種電性測試、模具製造及外觀檢測、射出成型操作、成型後檢驗必須符合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國安規標準及取得其認證，本公司皆依所需控制架構來開發新產品技術、並陸續取得新安規認證。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研究發展費用	25,221	28,248	6,888

資料來源：103 年 3 月、102 年與 101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除早已獲得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及蘇俄等各國安全認證，近年陸續又取得印度、巴西、馬來西亞、以色列、柬埔寨等國家安規認證。
- (2) 因應現有客戶新產品之特殊需求，已開發多項新模具及製造技術，如轉接插頭、無齒及雲端產品等，並進行申請專利，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種類及多樣性，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同步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積極進行研發與本公司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電子產品，除掌握市場動脈，並符合客戶需求。

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於本公司現有既定之品牌客戶及其合作之相關

生產夥伴。如：

電腦類(含伺服器)、平板電腦之客戶，惠普、宏碁、戴爾和聯想及其合作生產夥伴，如：各 EMS 廠及其電源器之供應商。消費性電子類之客戶 Samsung 和 LG 等。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時掌握海峽兩岸經濟及政令的陸續發展及相關性。尤其，近幾年中國的經濟因快速成長，造成部份傳統產業發展過熱，本公司更加小心佈局。而一直以來，因國際油價及原材料成本持續攀升，公司的營收獲利表現雖漸有下滑情形，本公司依舊在穩定中朝向加強工廠管理，減少庫存呆滯，並提高產品製程之良率，加強運籌管理能力，且持續培訓及留任優秀之幹部人才，並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尋求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進而取得長期性市場競爭之優勢。

持續隨著海內外大品牌客戶的需求設立各海外服務據點(倉庫)或尋求合作夥伴，以便更接近客戶。

不斷研發符合環保、節能趨勢的產品，並以符合各國政府政令規定與客戶需求的產品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4,688,789	96.87	4,659,595	96.98	4,359,204	96.40
美洲	86,219	1.78	85,259	1.77	119,165	2.64
歐洲	65,251	1.35	60,162	1.25	43,240	0.96
合計	4,840,259	100.00	4,805,016	100.00	4,521,6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經營之電腦、資訊及通訊之連接線組產品，由於進入相關產業已超過 30 年，大部分產品市佔率均已領先其他同業廠商；在 95 年因產業結構變化、原物料上漲，製造成本提高，及歐盟重視及要求廠商配合施行 RoHS 政策下，造成部份的中小型業者消失，產業經營走向市場及品牌更集中的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是電腦及其週邊、通訊與資訊及家電用品連接線組的專業製造與銷售。連接線組所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運輸、航太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其中包括：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滑鼠連接線組、鍵盤連接線組、印表機連接線組、網路連接線組、通訊連接線組等。

就硬體供需及成長性而言，市調機構 IDC 公布，儘管自 95 年汰換 PC 電腦的人已漸飽和減少，99 年度全球小筆電出貨量為 3,500 萬台，在 100 年度回歸正常成長趨勢，但滲透率逐季快速成長中的平板電腦和超薄型 NB 仍將持續盛行。展望 103 年及未來，不論是市場特性、品牌競爭、廠商策略、價格下滑或使用者汰舊換新及使用習慣的改變等因素仍將維持，而在記憶體增加與傳輸介面及關鍵技術不斷創新、雲端運算的新產值，都將為廠商帶來無限商機。未來全球的小筆電及平板電腦市場，仍互相共撐成長趨勢，且平板電腦比重將逐年增長，成長力道更強勁。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預估，2014 年包含 PC、手機、平板電腦，Ultra mobile(例如平板與筆電 2 合 1 裝置)等裝置合計出貨將達 25 億台規模，較 2013 年成長 6.9%，未來全球的小筆電及平板電腦市場，仍互相共撐成長趨勢，且平板電腦比重將逐年增長，成長力道更強勁。台灣零組件業者在長期深耕國際大廠與其代工廠之有利條件下，仍會是風潮中的受益者。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①隨著資訊、通訊產業的持續發展，相關的週邊產業逐漸增多，對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使用量需求日益增加。
- ②本公司已有 30 年以上之製造及銷售經驗，產品之品牌已獲國內外知名品牌業者的肯定，對產業上下游產品早已做垂直整合，並將陸續擴充海外工廠及降低製造成本，來增加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海外生產據點之陸續設立：鑑於國內、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為就近供應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除已設置大陸深圳廠、東莞廠與蘇州豐茂廠，又於 102 年 10 月取得惠州市博羅縣土地使用權進行設立規劃，已就近供應當地外商及知名台商工廠的訂單需求。又因近期海峽兩岸三通關係的更加密切而有利於遠景之發展。
- ②上、下游產品高度垂直整合，增強競爭力，並提高利潤：為配合大陸近年市場急速擴增的需求，及提高銷售利潤，本公司除增加大陸廠之生產比重外，另於大陸廠區內增設 AC 電源線組及 DC 傳輸線組押出設備及 PVC 膠粒製造等上游產品，期使上、下游相關產品的垂直整合，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減少運輸時間、縮短交貨期，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進而提昇利潤。
- ③擁有世界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除原有的世界各國安規外，近年也陸續取得台灣安規 CNS 及韓國 KS、中國 CCC、日本 PSE、英國 BSI、

印度 BIS、俄羅斯 GOST、巴西 BRAZIL、馬來西亞、以色列、柬埔寨等安規之認證。而為了全面再提升技術面與服務品質並符合世界綠色環保潮流，深圳廠不遺餘力於西元 1998 年 9 月分別獲得 ISO-9001:2000、西元 2005 年 6 月的 ISO-14001; 2004、西元 2013 年 10 月取得 IECQ QC080000:2012 之認證證書。所以，不斷追求自我成長及設定高層次管理目標，正是本公司於業界維持領先地位之主因。

④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客戶關係：電源傳輸線組產品品質之穩定，將直接影響到下游客戶端產品的安全性及客戶信賴度。因此，世界知名大廠對其供應商之內部品保制度的要求相當嚴格，也是客戶購買產品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本公司素以完善的生產管理流程及市場導向之應變能力，深受國內、外大廠，如 HP、LENOVO、光寶、PANASONIC、台達電、廣達、仁寶、英業達、緯創、BROTHER、JVC、NEC…等客戶認同，並且一直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供需關係，此為本公司立足業界及發展遠景的另一大競爭利基。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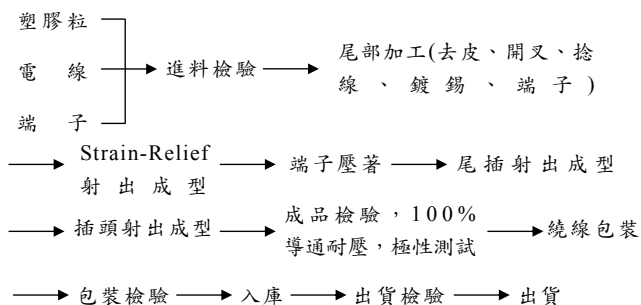
- ①目前消費市場在低價化普遍趨勢下，已壓縮其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研發高附加價值或多元化產品來區隔市場。
- ②主要材料-銅及 PVC，不斷受國際性銅價及油價之波動而影響，間接影響進貨成本及利潤條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不斷尋求高品質及供貨正常的材料廠商作長期配合或共生共存的策略夥伴。
- ③全球經濟過去受金融海嘯影響及近年的歐債影響致消費緊縮，不利於電子業及零組件近年來業績的大幅成長，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優質客戶及國際品牌大廠為主，並隨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其市場訊息，避免受到波及和拖累。
- ④現行往來之國內資訊及 3C 廠商，因面臨巨大市場成本競爭壓力，迫使廠商紛紛將更多的生產線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海外生產比重仍陸續增加，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實際需求狀況作生產、銷售據點的增設。
- ⑤中國大陸近年因經濟的快速發展，已逐步成為世界性工廠所在，造就了當地製造業者的崛起，並以利用當地人力優勢資源，參與削價競爭外，近年來其勞工薪資結構大幅提升等，都對台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並壓縮台商的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提升生產效率、減低庫存、並加強原料及出貨成品的流動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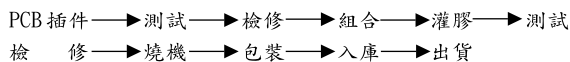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一般家電、資訊家電、數位家電等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	資訊週邊產品、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	PDP、LCD、MP3、PDA、DVD、STB、PS2 等

2、傳輸線產製過程：



3、連接線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大廠供應，品質穩定，並且交期準確，不僅供貨有保障更在價格上有競爭力，經雙方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依存關係，供應商均能確實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有利於長期之發展。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2、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 3、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銅線	華新、臺一、江銅、通源	良好穩定
	線材	強盛、聯穎、長聯、富舜、良泉、太空梭、寶興電線	
	銅片	旺大、佳男、建通、仁鼎、新華	
	銅管	佳男、建通、健暉、仁鼎、新華	
	架子類	德昌、鴻磊、新華、豪偉	
	PVC 粒	日本昭和、廣進(國泰)、大通、榮泰、GLS、SABIC、領亞、銀禧、惠勝、青湖、安拓普	
	端子類	新華、建輝、優賢、程通、加煒、莘逸	
	磁環	佳真、必富、樂通、優磁、科峰、奧科	
	PLUG	皇積、泰及、正碩、富饒、富士高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64,561	12	無	A	510,716	17	無	B	104,296	17	無
2									C	70,389	11	無
3	其他	2,644,262	88		其他	2,432,970	83		其他	443,396	72	
	進貨淨額	3,008,823	100		進貨淨額	2,943,686	100		進貨淨額	618,08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	1,267,324	26	無	甲	978,234	22	無	甲	197,262	21	無
2	丙	544,370	11	無	乙	568,405	13	無	乙	131,426	14	無
3	乙	496,137	10	無	丙	505,770	11	無	丙	99,068	10	無
	其他	2,497,185	53		其他	2,469,200	5		其他	525,439	55	
	銷貨 淨額	4,805,016	100		銷貨 淨額	4,521,609	100		銷貨 淨額	953,19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條

生產 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88,958	79,249	1,662,658	119,490	79,271	1,640,421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60,880	67,479	847,919	70,252	65,468	788,891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	98,455	75,730	1,633,571	128,129	72,002	1,464,456
其他	514	427	13,235	1,247	359	14,488
合計	248,807	222,885	4,157,383	319,118	217,100	3,908,25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條；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系統 電源傳輸線組	5,861	141,519	63,228	1,459,185	1,302	30,054	66,934	1,591,842
電器類 電源傳輸線組	996	19,531	64,222	942,959	4,558	99,984	61,891	877,836
資訊週邊產品訊 號連結線	63	4,700	80,603	1,933,368	26	448	89,586	2,183,761
通訊系統高效速 接線組	-	-	258	11,845	-	-	212	9,092
其他	-	42	281	8,460	18	510	656	11,489
合計	6,920	165,792	208,592	4,355,817	5,904	130,996	219,279	4,674,02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19	27	28
	一 般 員 工	3,859	3,674	4,122
	合 計	3,878	3,701	4,150
平 均 年 齡		28.90	27.92	27.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2	1.74	1.3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08%	0.19%	0.17%
	大 專	10.60%	13.67%	15.98%
	高 中	16.14%	18.29%	17.08%
	高 中 以 下	73.18%	67.87%	66.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之產品及生產過程不會產生環境污染，為非污染性工業。
- (二)本公司歷年皆未因環境污染而受處分之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及 REACH 法令)相關資訊：
- 1、本公司 92 年 8 月全廠導入 EN71(歐洲玩具標準)，93 年 1 月全廠導入低鉛低鎘 (EN3050/EN1122)管制，同年 8 月全廠導入 RoHS 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現今發行及修訂環境物質管理規範至 4.5 版，以符合 RoHS、REACH 法令要求及現有客戶環保管制規範要求。
 - 2、本公司現行"環境物質管理規範"針對 RoHS2.0 版管制項目及規範

物質管理	含量標準	
	非金屬	金屬
鎘(Cd)	< 5 PPM	< 50 PPM
鉛(Pb)	< 50 PPM	焊錫< 1000 PPM 銅合金< 30,000 PPM 鋼材< 3,500 PPM 鋁合金< 4,000 PPM
汞(Hg)	< 5 PPM	
六价鉻(Cr6+)	< 5 PPM	
聚溴苯(PBB)	< 5 PPM	-
聚溴二苯醚 (PBDE)	< 5 PPM	-
增塑劑 DEHP	符合 REACH 要求	-
增塑劑 BBP	符合 REACH 要求	-
增塑劑 DBP	符合 REACH 要求	-
六溴環十二烷 HBCDD	符合 REACH 要求	-
包裝材料	汞、鎘、鉛、六价鉻等合計<80 PPM，但塑料之鉛/鎘的允許濃度為 5 PPM 以下。	

3、本公司對進貨管控如下：

- A、已全廠導入 100%環保材料，供應商原物料進料時依 IQC 進料檢驗管理辦法予以重金屬含量檢測，待 OK 後貼綠色 PASS 標籤，方允收入庫。
- B、環境管制物質列入檢驗項目，由 IQC 送樣至化學實驗室檢測並登入履歷表監控其重金屬含量狀況。
- C、進料品檢測 NG，立即實施材料隔離並依環保合約罰則相關規定處理。
- D、環境物質檢測超標時不得特採使用。

- E、物料重金屬檢測超標，經認定供應商無法有效管控時，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 4、本公司 SQM 每年排定供應商年度稽核時間表對供應商作綠色夥伴之工廠作業稽核。
 - 5、本公司已通過計有日本兄弟、松下、HP、光寶、金寶、高效、聯想、台達、富士康、惠而浦、ARCELIK 等 Audit，並獲得日本兄弟等 GP 證書。
 - 6、本公司為滿足電源線無鹵素材料使用，於 2009 年五月購進日本島津公司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機(型別：EDX-GP)，來針對無鹵素材料做材料分析。
 - 7、本公司為增加對所使用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儀，其準確度比對，於 2011/5 月購買 ERM-EC680K 的重金屬標準件，來確認設備精確度，來檢驗設備的穩定性。
 - 8、本公司為強化對增塑劑 DEHP、BBP、DBP、DIBP、HBCDD 等檢測能力，於 2012 年 8 月添購 GC/MS 一臺，以符合 RoHS 2.0 版之要求。
 - 9、本公司為增加對紅磷檢測，於 2014 年 4 月購買日本 Kyoritsu DTM-T04 型測試機。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業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推派選出職工福利委員代表全體職工，每年編列預算並依預算計劃執行各項福利，如定期舉辦旅遊、慶生及年節賀禮等活動業務。
- (2)員工服務滿三個月一律投保團體定期壽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由公司負擔。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係按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款專戶存儲於台銀信託部。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政府於 94 年 7 月份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做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規定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1)本公司員工進修與訓練，為提高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促進業務發展增進技能知識，使其在組織運作上發揮其職能而達到互相協調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育人才為目的。

(2)為培養員工在組織上充分發揮其職能並啟發自己知識與技能，以達到互

相協調，進而提高工作效能，並樹立團隊精神。

(3)進修與訓練經由指揮系統實施為原則，凡在組織上各級主管在職務上應有對部屬施予教育訓練之義務。

(4)有關進修與訓練工作，由人事總務部負責：

- ①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 ②協助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

(5)進修與訓練分類如下：

- 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在能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及工作上具備應有之認識，並使其適應新環境。
- ②一般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施予訓練，其內容各自擬訂分別舉辦。
- 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分為內部品質稽核驗證人員專業訓練及檢測人員之專業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辦法訂定員工應遵守行為與公司一切章則及通告。
- 2.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公司者，未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本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 3.員工不得經營，或出資與本公司類似及職務上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
- 4.員工應盡忠職守，並保守業務上一切機密。員工處理業務，應有成本觀念，對一切公物應加愛護，經管公物非經許可不得私自攜出。
- 5.員工服裝應整潔，工作時不得任意會客(如有緊急事故者須經主管同意才能會客)或喧嘩、閱讀書報、吵鬧鬥毆、搬弄是非、擾亂秩序、妨礙風紀等事情。
- 6.員工應接受本公司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及指導，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工廠及個人安全並維護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合同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	103/3/1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以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2,781,575	3,093,848	3,157,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69,366	350,762	342,875
無形資產	-	-	-	1,594	2,008	3,272
其他資產	-	-	-	461,036	470,070	470,647
資產總額	-	-	-	3,613,571	3,916,688	3,974,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416,043	1,672,084	1,540,077
	分配後	-	-	1,634,24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502,374	520,791	389,9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918,417	2,192,875	1,930,043
	分配後	-	-	2,136,61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1,695,154	1,723,813	2,044,034
股本	-	-	-	872,809	872,809	970,376
資本公積	-	-	-	27,419	27,419	169,1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36,021	814,018	881,115
	分配後	-	-	617,81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41,095)	9,567	23,39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613,571	3,916,688	3,974,077
	分配後	-	-	3,395,3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除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本公司98年~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4,805,016	4,521,609	953,195
營 業 毛 利	-	-	-	795,891	680,388	127,617
營 業 損 益	-	-	-	412,209	241,517	27,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2,553)	33,684	51,851
稅 前 淨 利	-	-	-	379,656	275,201	79,7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	-	-	293,245	192,528	67,0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93,245	192,528	67,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38,790)	54,333	13,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4,455	246,861	80,923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293,245	192,528	67,0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254,455	246,861	80,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3.36	2.21	0.7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98年~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704,950	1,619,3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8,468	67,785	-
無形資產	-	-	-	-	106	-
其他資產	-	-	-	1,598,596	1,810,698	-
資產總額	-	-	-	3,372,014	3,497,92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176,199	1,255,077	-
	分配後	-	-	1,394,401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	-	-	500,661	519,0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676,860	1,774,112	-
	分配後	-	-	1,895,062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1,695,154	1,723,813	-
股本	-	-	-	872,809	872,809	-
資本公積	-	-	-	27,419	27,41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36,021	814,018	-
	分配後	-	-	617,819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	-	(41,095)	9,567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695,154	1,723,813	-
	分配後	-	-	1,476,952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1年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本公司98年~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四：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4,186,404	3,429,745	-
營 業 毛 利	-	-	-	369,365	284,813	-
營 業 損 益	-	-	-	247,904	163,2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12,940	74,040	-
稅 前 淨 利	-	-	-	360,844	237,265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293,245	192,528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293,245	192,528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38,790)	54,333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54,455	246,861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293,245	192,528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254,455	246,861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3.36	2.2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101年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98年~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三：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2,247,281	2,229,631	2,717,122	2,789,290	-	
基金及投資	203,319	282,029	298,460	303,670	-	
固定資產(註一)	374,273	345,913	387,974	369,839	-	
無形資產	22,035	21,106	21,360	19,749	-	
其他資產	80,078	90,636	93,742	83,105	-	
資產總額	2,926,986	2,969,315	3,518,658	3,565,65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2,362	1,472,767	1,803,087	1,402,079	-
	分配後	1,120,635	1,311,616	1,595,605	1,183,877	-
長期負債	-	-	-	364,402	-	
各項準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負債	98,921	90,575	112,790	124,54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1,283	1,573,342	1,925,877	1,901,022	-
	分配後	1,229,556	1,412,191	1,718,395	1,682,820	-
股本	805,756	805,756	829,929	872,809	-	
資本公積	70,306	70,306	46,133	27,41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791	567,526	702,627	789,031	-
	分配後	311,064	406,375	495,145	570,82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	(4,999)	(2,427)	(2,80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850	(42,616)	16,519	(21,82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5,703	1,395,973	1,592,781	1,664,631	-
	分配後	1,213,976	1,234,822	1,385,299	1,446,429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764,810	4,317,501	4,840,259	4,805,016	-
營業毛利	745,007	681,874	719,663	797,507	-
營業損益	404,446	333,085	326,587	413,03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783	27,388	73,589	33,1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559	41,136	24,312	65,494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66,670	313,337	375,864	380,698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3,933	256,462	296,252	293,886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3,933	256,462	296,252	293,886	-
每股盈餘(註二)	4.87	3.09	3.40	3.36	-

註一：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472,786	1,154,914	1,781,460	1,707,031	-	
基金及投資	1,019,839	1,201,111	1,397,368	1,473,839	-	
固定資產(註一)	85,086	68,737	69,498	68,468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5,166	79,188	77,815	76,891	-	
資產總額	2,642,877	2,503,950	3,326,141	3,326,22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0,189	1,009,520	1,612,529	1,164,368	-
	分配後	1,321,916	1,170,671	1,820,011	1,382,570	-
長期負債	-	-	-	364,402	-	
各項準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負債	96,985	88,457	110,831	122,82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7,174	1,107,977	1,733,360	1,661,598	-
	分配後	1,428,901	1,269,128	1,940,842	1,879,800	-
股本	805,756	805,756	829,929	872,809	-	
資本公積	70,306	70,306	46,133	27,41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791	567,526	702,627	789,031	-
	分配後	311,064	406,375	495,145	570,82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999)	(2,427)	(2,80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850	(42,616)	16,519	(21,82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5,703	1,395,973	1,592,781	1,664,631	-
	分配後	1,213,976	1,234,822	1,385,299	1,446,429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214,884	3,599,814	4,495,860	4,186,404	-
營業毛利	274,324	309,335	370,105	369,647	-
營業損益	144,577	188,633	238,304	248,21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4,883	129,671	132,383	138,8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376	11,865	7,214	25,28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1,084	306,439	363,473	361,785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3,933	256,462	296,252	293,886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3,933	256,462	296,252	293,886	-
每股盈餘(註二)	4.87	3.09	3.40	3.37	-

註一：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8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李秀玲、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李秀玲、馮敏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變動率 (%)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3.09	55.99	5.46	-	48.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594.95	639.92	7.56	-	709.8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	-	-	185.03	196.43	6.16	-	205.01
	速動比率	-	-	-	163.23	157.56	(3.47)	-	170.65
	利息保障倍數	-	-	-	54.82	30.59	(44.20)	註1	29.7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75	2.58	(6.18)	-	2.26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2.73	141.47	6.58	-	161.50
	存貨週轉率(次)	-	-	-	8.27	8.46	2.30	-	7.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13	4.36	5.57	-	4.11
	平均銷貨日數	-	-	-	44.16	43.14	(2.31)	-	5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2.7	12.56	(1.10)	-	1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34	1.2	(10.45)	-	0.9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8.33	5.32	(36.13)	註2	1.76
	權益報酬率(%)	-	-	-	17.67	11.26	(36.28)	註2	3.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七)	-	-	-	43.5	31.53	(27.52)	註2	8.22
	純益率(%)	-	-	-	6.1	4.26	(30.16)	註3	7.04
	每股盈餘(元)	-	-	-	3.36	2.21	(34.23)	註2	0.7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2.05	14.86	(32.61)	註4	1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6.12	91.99	6.82	-	11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32	1.20	(72.22)	註5	6.3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75	2.37	0.35	-	3.63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4	1.96	-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減少，借款金額增加、可轉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純益率減少 主要為本年度合併營收以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10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現金股利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98年~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三：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99年~101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係來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現金流量表】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變動率(%)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9.73	50.72	1.9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207.07	3,308.77	3.1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44.95	129.02	(10.99)	-
	速動比率	-	-	-	140.8	124.55	(11.54)	-
	利息保障倍數	-	-	-	52.59	30.5	(42.00)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67	2.37	(11.24)	-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7	154	12.41	-
	存貨週轉率(次)	-	-	-	80.14	64.88	(19.0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83	3.64	(4.96)	-
	平均銷貨日數	-	-	-	5	6	20.00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60.69	50.34	(17.0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24	1	(19.3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8.87	5.83	(34.27)	註3
	權益報酬率(%)	-	-	-	17.67	11.26	(36.28)	註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七)	-	-	-	41.34	31.31	(24.26)	註4
	純益率(%)	-	-	-	7	5.61	(19.86)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3.36	2.21	(34.23)	註5
	現金流量比率(%)	-	-	-	9.18	17.39	89.43	註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7.17	63.92	(26.67)	註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0.01	100	註8
	營運槓桿度	-	-	-	1.36	1.56	14.71	-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6	2.9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因本年度之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以及增加銀行借款使得利息費用相對提高，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本年度因應外銷訂單交易模式，多角貿易之在途倉商品庫存數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3. 因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使得資產報酬率以及權益報酬率下降。
4. 因本年度之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使得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5. 因本年度之市場需求疲弱導致獲利狀況趨緩，使得每股盈餘下降。
6. 因本年度應收帳款產生的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以及去年認列之集團子公司獲利較高，使得本年度因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提高。
7. 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以及本年度有投資價款增加資本支出，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8. 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0，係因發放之現金股利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98年~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三：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四：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五)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98年~100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係來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現金流量表】**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六)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七)。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六：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七：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八：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7	52.99	54.73	53.3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8.04	432.64	442.19	585.00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4.95	151.39	150.69	198.94	-	
	速動比率(%)	138.58	121.81	120.19	164.85	-	
	利息保障倍數	82.46	193.72	88.35	54.97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99	3.09	2.75	-	
	平均收現日數	130.36	122.07	118.12	132.73	-	
	存貨週轉率(次)	9.49	10.00	9.20	8.2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81	4.32	4.13	-	
	平均銷貨日數	38.48	36.51	39.68	44.1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45	11.99	13.19	12.6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1.46	1.49	1.36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09	8.75	9.24	8.4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7	17.99	19.82	18.04	-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50.19	41.34	39.35	47.32	-
		稅前純益	57.92	39.63	45.29	43.62	-
	純益率(%)	9.93	5.94	6.12	6.12	-	
	每股盈餘(元)	4.87	3.09	3.40	3.36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34	11.71	7.96	20.8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0	72.14	73.83	82.9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2	-	-	3.5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91	1.96	1.76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2	-	

註一：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2	44.25	52.11	49.9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0.86	2,030.89	2,291.84	2,963.48	-
債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6.35	114.40	110.48	146.61	-
	速動比率(%)	135.64	113.26	107.08	142.23	-
	利息保障倍數	84.86	189.58	87.85	52.72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02	3.35	2.67	-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21	109	137	-
	存貨週轉率(次)	641.48	1,316.12	154.57	80.1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4	4.40	4.95	3.83	-
	平均銷貨日數	1	1	2	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46	46.80	65.05	60.6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40	1.54	1.26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60	10.02	10.28	9.0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7	17.99	19.82	18.04	-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17.94	23.41	28.71	28.44	-
	營 業 利 益 稅前純益	57.22	38.03	43.80	41.45	-
	純益率(%)	11.63	7.12	6.59	7.02	-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4.87	3.18	3.57	3.37	-
	現金流量比率	31.79	6.39	11.35	9.2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21	53.01	84.67	87.1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8	-	1.2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1.47	1.41	1.36	-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2	1.03	-

註一：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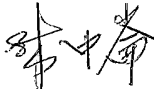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馮敏娟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馮敏娟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曉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5,688 仟元、新台幣 778,049 仟元及新台幣 721,1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23%及 2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012 仟元及新台幣 85,9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5%及 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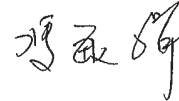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良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417	6	\$ 131,936	4	\$ 134,5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72	-	3,338	-	2,7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2	-	8,815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3,746	37	1,448,692	43	1,481,003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659	1	54,562	2	95,6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1	-	8,707	-	2,452	-
130X	存貨	六(四)	52,980	2	43,613	2	51,3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9	-	5,287	-	3,3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9,336</u>	<u>46</u>	<u>1,704,950</u>	<u>51</u>	<u>1,781,33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420	3	97,578	3	91,2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88,609	46	1,374,228	41	1,304,45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67,785	2	68,468	2	69,4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617	3	120,199	3	121,783	3
1780	無形資產		10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06	-	4,525	-	3,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6	-	2,066	-	1,6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8,589</u>	<u>54</u>	<u>1,667,064</u>	<u>49</u>	<u>1,592,237</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7,925</u>	<u>100</u>	<u>\$ 3,372,014</u>	<u>100</u>	<u>\$ 3,373,57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341,000	10	\$ 133,000	4	\$ 426,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九)	7,025	-	7,75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31	-	7,770	-	3,903	-
2170	應付帳款		1,195	-	1,161	-	1,2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9,325	23	916,893	27	1,064,531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55,406	2	62,649	2	80,19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934	-	32,925	1	32,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0,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1	1	4,044	-	5,6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5,077</u>	<u>36</u>	<u>1,176,199</u>	<u>35</u>	<u>1,613,781</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二 十一)(二 十二)	371,321	11	364,402	1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1,436	4	125,677	4	115,3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278	-	10,582	-	10,4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9,035</u>	<u>15</u>	<u>500,661</u>	<u>15</u>	<u>135,77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74,112</u>	<u>51</u>	<u>1,676,860</u>	<u>50</u>	<u>1,749,557</u>	<u>5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一)(二十 一)	872,809	25	872,809	26	829,92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二)	27,419	-	27,419	1	46,1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三)(二十)	230,041	7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81	2	50,180	1	95,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6	15	585,189	17	483,98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567	-	(41,095)	(1)	(2,427)	-
3XXX	權益總計		<u>1,723,813</u>	<u>49</u>	<u>1,695,154</u>	<u>50</u>	<u>1,624,015</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97,925</u>	<u>100</u>	<u>\$ 3,372,014</u>	<u>100</u>	<u>\$ 3,373,5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29,745	100	\$ 4,186,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144,932)	(92)	(3,817,039)	(91)
5900 營業毛利		284,813	8	369,365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01)	(1)	(31,204)	(1)
6200 管理費用		(69,262)	(2)	(70,5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25)	-	(19,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588)	(3)	(121,461)	(3)
6900 營業利益		163,225	5	247,9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9,581	1	19,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8,635	1	(15,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263)	(1)	(6,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087	1	116,2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40	2	112,940	3
7900 稅前淨利		237,265	7	360,8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4,737)	(1)	(67,5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6	293,245	7
8200 本期淨利		\$ 192,528	6	\$ 293,24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60,039	2	(\$ 46,14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423	-	(1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829	-	(37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958)	(1)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333	1	(\$ 38,79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861	7	\$ 254,455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1		\$ 3.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 成豐 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929	\$ 46,133	\$ -	\$ -	\$ 171,027	\$ 95,368	\$ 483,985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29,625	-	(29,625)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188	45,188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減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1,384	2,458	20,324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96	(41,496)	-	-	-	-	293,245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29,389	-	(29,389)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201	22,20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盈餘指撥 \$12,473 及員工紅利 \$24,945 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 2：盈餘指撥 \$0,692 及員工紅利 \$19,384 已於 101 年度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相關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訊誠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德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265	\$ 360,8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八)	2,691	2,70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889)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六)	(1,034)	(554)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六)	6,918	3,91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345	3,07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24)	(1,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份額	六(五)	(25,087)	(116,29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8)	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1,158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23	1,382
應收帳款		161,738	74,027
其他應收款		6,806	(6,255)
存貨		(9,367)	7,775
其他流動資產		2,118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731)	(2,405)
應付票據		(5,939)	3,867
應付帳款		34	(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568)	(147,638)
其他應付款		(7,425)	(22,395)
負債準備-流動		(10,000)	1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17	(1,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265	159,906
收取之利息		1,724	1,117
支付之利息		(2,163)	(3,079)
支付之所得稅		(57,509)	(49,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17	107,958

(續次頁)


 台灣良律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9,12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128,4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6)	(91)
取得無形資產		(1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0)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52)	(9,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647,500	9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439,500)	(1,289,000)
發行公司債	六(九)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8,202)	(207,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2)	(100,3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	(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81	(2,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36	13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417	\$ 131,9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829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程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4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

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10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2,980。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908，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8 及 \$44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0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7,697	131,896	104,190
定期存款	62,680	-	30,275
合計	<u>\$ 210,417</u>	<u>\$ 131,936</u>	<u>\$ 134,5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 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30,00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70,368	70,368	61,239
	100,368	100,368	91,239
減：累計減損	(3,948)	(2,790)	-
合計	<u>\$ 96,420</u>	<u>\$ 97,578</u>	<u>\$ 91,239</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1,158及\$2,790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319,927	\$ 1,465,762	\$ 1,500,784
減：備抵呆帳	(16,181)	(17,070)	(19,781)
	<u>\$ 1,303,746</u>	<u>\$ 1,448,692</u>	<u>\$ 1,481,00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331	\$ 47,267	\$ 10,703
31-90天	1,067	1,212	634
91天以上	-	86	21
	<u>\$ 3,398</u>	<u>\$ 48,565</u>	<u>\$ 11,358</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106、\$ 16,106 及 \$ 18,221。
- (2)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7,070	\$ 19,7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89)	(59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115)
12月31日	<u>\$ 16,181</u>	<u>\$ 17,070</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53,156</u>	<u>(\$ 176)</u>	<u>\$ 52,98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43,789</u>	<u>(\$ 176)</u>	<u>\$ 43,61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51,474</u>	<u>(\$ 86)</u>	<u>\$ 51,3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44,808	\$ 3,816,949
存貨跌價損失	-	90
其他-存貨盤虧	124	-
	<u>\$ 3,144,932</u>	<u>\$ 3,817,03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 1,025,688	\$ 778,049	\$ 721,167
良得國際(SAMOA)有 限公司	503,527	538,743	523,786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8,557	56,360	58,457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 公司	837	1,076	1,048
	<u>\$ 1,588,609</u>	<u>\$ 1,374,228</u>	<u>\$ 1,304,45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33,625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 100%認購。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9,678	\$ 85,800
累計折舊	-	(9,348)	(7,984)	(17,332)
	<u>\$ 51,531</u>	<u>\$ 15,243</u>	<u>\$ 1,694</u>	<u>\$ 68,468</u>
<u>102年</u>				
1月1日	\$ 51,531	\$ 15,243	\$ 1,694	\$ 68,468
增添	-	-	426	426
處分	-	-	-	-
折舊費用	-	(630)	(479)	(1,109)
12月31日	<u>\$ 51,531</u>	<u>\$ 14,613</u>	<u>\$ 1,641</u>	<u>\$ 67,78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10,073	\$ 86,195
累計折舊	-	(9,978)	(8,432)	(18,410)
	<u>\$ 51,531</u>	<u>\$ 14,613</u>	<u>\$ 1,641</u>	<u>\$ 67,78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10,370	\$ 86,492
累計折舊	-	(8,718)	(8,276)	(16,994)
	<u>\$ 51,531</u>	<u>\$ 15,873</u>	<u>\$ 2,094</u>	<u>\$ 69,498</u>
<u>101年</u>				
1月1日	\$ 51,531	\$ 15,873	\$ 2,094	\$ 69,498
增添	-	-	91	91
處分	-	-	-	-
折舊費用	-	(630)	(491)	(1,121)
12月31日	<u>\$ 51,531</u>	<u>\$ 15,243</u>	<u>\$ 1,694</u>	<u>\$ 68,46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9,678	\$ 85,800
累計折舊	-	(9,348)	(7,984)	(17,332)
	<u>\$ 51,531</u>	<u>\$ 15,243</u>	<u>\$ 1,694</u>	<u>\$ 68,468</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31,276)</u>	<u>(31,276)</u>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5,597	\$ 34,602	\$ 120,199
折舊費用	<u>-</u>	<u>(1,582)</u>	<u>(1,582)</u>
12月31日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32,858)</u>	<u>(32,858)</u>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29,692)</u>	<u>(29,692)</u>
	<u>\$ 85,597</u>	<u>\$ 36,186</u>	<u>\$ 121,78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5,597	\$ 36,186	\$ 121,783
折舊費用	<u>-</u>	<u>(1,584)</u>	<u>(1,584)</u>
12月31日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31,276)</u>	<u>(31,276)</u>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161</u>	<u>\$ 6,6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53</u>	<u>\$ 1,85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5,672、\$350,863及\$272,717，係市場成交價格評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短期擔保借款	\$ 16,500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324,500</u>	1.07%~1.25%	無
	<u>\$ 341,000</u>		
<u>借款性質</u>			
<u>信用借款</u>	<u>\$ 133,000</u>	1.08%~1.112%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短期擔保借款	\$ 90,000	1.20%~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336,000</u>	0.96%~1.25%	無
	<u>\$ 426,000</u>		

(九)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396,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779)	(31,698)	-
	<u>\$ 371,321</u>	<u>\$ 364,402</u>	<u>\$ -</u>

1. 本公司一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106年6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1年6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3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及 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8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2,45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348。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8,34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 \$3,260。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2635%。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215。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11,97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 \$3,765。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4875%。

(十) 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512)	(\$ 27,970)	(\$ 27,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04</u>	<u>18,609</u>	<u>17,78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908)</u>	<u>(\$ 9,361)</u>	<u>(\$ 9,37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70	\$ 27,155
當期服務成本	412	404
利息成本	454	475
精算損益	(4,569)	(64)
支付之福利	(14,75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512</u>	<u>\$ 27,97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609	\$ 17,7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7	362
計畫資產(損)益	(145)	(187)
雇主之提撥金	538	654
支付之福利	(14,75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04</u>	<u>\$ 18,60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2	\$ 404
利息成本	454	4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7)	(36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09</u>	<u>\$ 51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127	\$ 129
管理費用	355	361
研發費用	27	27
	<u>\$ 509</u>	<u>\$ 51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精算損益	\$ 4,423	(\$ 122)
精算損益之稅額	(752)	-
本期認列之精算損益	<u>\$ 3,671</u>	<u>(\$ 122)</u>
累積金額	<u>\$ 3,549</u>	<u>(\$ 12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0%	1.6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0%	4.500%	4.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512)	(27,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4	18,609
計畫剩餘(短絀)	(4,908)	(9,36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9,325	6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5,216)	(142)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8。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7及\$1,088。

(十一)股本

-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72,809，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1,496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8月15日，該項增資案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75 及 \$19,38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37 及 \$9,69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 及 4% 之基礎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89		\$ 29,625	
特別盈餘公積	22,201		-	
現金股利	218,202	\$ 2.50	207,482	\$ 2.50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802)	(\$ 38,293)	(\$ 41,09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29	-	8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0,039	60,039
- 集團之稅額	-	(10,206)	(10,206)
102年12月31日	<u>(\$ 1,973)</u>	<u>\$ 11,540</u>	<u>\$ 9,567</u>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2,427)	\$ -	(\$ 2,42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5)	-	(3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6,147)	(46,147)
- 集團之稅額	-	7,854	7,854
101年12月31日	<u>(\$ 2,802)</u>	<u>(\$ 38,293)</u>	<u>(\$ 41,095)</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161	\$ 6,60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75	1,091
其他利息收入	49	26
其他營業外收益	19,696	11,461
合計	<u>\$ 29,581</u>	<u>\$ 19,18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731	\$ 2,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4	55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881	(13,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	(2,790)
什項支出	(1,853)	(1,858)
合計	<u>\$ 28,635</u>	<u>(\$ 15,54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45	\$ 3,079
公司債發行成本	955	541
公司債折價攤銷	<u>5,963</u>	<u>3,375</u>
財務成本	<u>\$ 9,263</u>	<u>\$ 6,99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7,634	43,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09	1,1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4</u>	<u>-</u>
	<u>\$ 48,757</u>	<u>\$ 44,571</u>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金額，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582 及 \$1,584(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2,198	\$ 37,777
勞健保費用	2,895	3,154
退休金費用	1,726	1,605
其他用人費用	<u>815</u>	<u>914</u>
	<u>\$ 47,634</u>	<u>\$ 43,450</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996	\$ 54,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521</u>	<u>(4,2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517</u>	<u>50,2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220</u>	<u>17,314</u>
所得稅費用	<u>\$ 44,737</u>	<u>\$ 67,5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206)	\$ 7,8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752)</u>	<u>-</u>
	<u>(\$ 10,958)</u>	<u>\$ 7,8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335	\$ 61,2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54	2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21	(4,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09	10,433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18</u>	<u>(17)</u>
所得稅費用	<u>\$ 44,737</u>	<u>\$ 67,5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114	(\$ 679)	\$ -	\$ 435
存貨跌價損失	30	-	-	30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37	18	-	3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9	(899)	-	-
減損損失	474	197	-	671
其他	56	(56)	-	-
小計	<u>\$ 4,525</u>	<u>(\$ 1,419)</u>	<u>\$ -</u>	<u>\$ 3,1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 126,092)	(\$ 4,007)	\$ -	(\$ 130,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546	-	(10,206)	(5,66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	(3,610)	36	-	(3,574)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1)	(5)	-	(52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	-	(752)	(7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5)	-	(825)
小計	<u>(\$ 125,677)</u>	<u>(\$ 4,801)</u>	<u>(\$ 10,958)</u>	<u>(\$ 141,436)</u>
合計	<u>(\$ 121,152)</u>	<u>(\$ 6,220)</u>	<u>(\$ 10,958)</u>	<u>(\$ 138,330)</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574	(\$ 460)	\$ -	\$ 1,114
存貨跌價損失	15	15	-	30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31	6	-	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9	-	899
減損損失	-	474	-	474
其他	108	(52)	-	56
小計	\$ 3,643	\$ 882	\$ -	\$ 4,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 105,959)	(\$ 20,133)	\$ -	(\$ 126,0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308)	-	7,854	4,546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	(3,646)	36	-	(3,610)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498)	(23)	-	(5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4)	1,924	-	-
小計	(\$ 115,335)	(\$ 18,196)	\$ 7,854	(\$ 125,677)
合計	(\$ 111,692)	(\$ 17,314)	\$ 7,854	(\$ 121,15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509,885	583,478	482,274
	\$ 511,596	\$ 585,189	\$ 483,985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644	\$ 68,591	\$ 49,200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5.42%	17.59%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2,528	87,281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92,528	87,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135	15,326	
員工分紅	-	91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7,663	103,524	\$ 1.9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245	87,187	\$ 3.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93,245	87,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250	8,081	
員工分紅	-	73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6,495	96,003	\$ 3.09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含轉 換溢價)	\$ -	\$ 3,8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41,4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Everfu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茂)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1.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良得日本	\$ 53,835	\$ 42,226
蘇州豐茂	53,371	101,085
怡富萬科技	967	-
Everfull	121	5,398
總計	<u>\$ 108,294</u>	<u>\$ 148,709</u>

- (1)本公司銷貨予蘇州豐茂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 (2)本公司銷貨予良得日本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規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5 天。
- (3)本公司銷售予 Everfull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 (4)本公司銷貨予怡富萬科技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 (5)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

2.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提供 Everfull 技術諮詢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8,989 及 \$6,401 (依收入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及「營業外收入」)。

3.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Everfull	1,379,344	3,353,391
怡富萬科技	\$ 1,361,099	\$ -
蘇州豐茂	409,863	447,705
	<u>\$ 3,150,306</u>	<u>\$ 3,801,096</u>

(1)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向關係人進貨，上開向怡富萬科技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2)本公司向 Everfull 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本公司向蘇州豐茂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4)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蘇州豐茂	\$ 30,134	\$ 48,842	\$ 90,107
良得日本	7,832	5,720	5,575
怡富萬科技	693	-	-
	<u>\$ 38,659</u>	<u>\$ 54,562</u>	<u>\$ 95,682</u>

5.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怡富萬科技	\$ 402,790	\$ -	\$ -
蘇州豐茂	199,639	181,191	240,042
Everfull	196,896	735,702	824,489
	<u>\$ 799,325</u>	<u>\$ 916,893</u>	<u>\$ 1,064,531</u>

6. 背書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蘇州豐茂	USD 1,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USD 1,000仟元
蘇州豐茂	RMB 16,250仟元	-	RMB 16,900仟元
怡富萬科技	USD 2,000仟元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8,432</u>	<u>\$ 18,7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63,163	\$ 63,651	\$ 64,140	短期借款及借款 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借款 額度擔保
	<u>94,190</u>	<u>94,936</u>	<u>96,101</u>	
	<u>\$ 157,353</u>	<u>\$ 158,587</u>	<u>\$ 160,2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孫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14,500 仟元、註冊資本為美金 5,9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成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業已匯出人民幣 36,000 仟元。另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預計標購取得土地使用權，預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57,93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標購該土地使用權。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1,774,112	\$ 1,676,860	\$ 1,749,557
總權益	1,723,813	1,695,154	1,624,015
總資產	\$ 3,497,925	\$ 3,372,014	\$ 3,373,572
負債資產比率	51%	50%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72	29.81	\$ 1,486,684
港幣：新台幣	4,600	3.843	17,67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6,935	29.81	503,527
港幣：新台幣	267,980	3.843	1,025,68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818	29.81	799,445
港幣：新台幣	262	3.843	1,00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756	29.04	\$ 1,619,154
港幣：新台幣	6,440	3.747	24,1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627	29.04	538,743
港幣：新台幣	207,731	3.747	778,04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73	29.04	916,880
港幣：新台幣	243	3.747	91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525	30.28	\$ 1,681,297
港幣：新台幣	6,571	3.897	25,60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379	30.28	523,786
港幣：新台幣	185,218	3.897	721,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29	30.28	240,090
港幣：新台幣	211,769	3.897	825,26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67	\$ -
港幣：新台幣	1%	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94	-
港幣：新台幣	1%	10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92	\$ -
港幣：新台幣	1%	2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69	-
港幣：新台幣	1%	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

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000	\$ -	\$ -
應付票據	1,831	-	-
應付帳款	800,520	-	-
其他應付款	55,406	-	-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其他金融負債	630	74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25	-	-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3,000	\$ -	\$ -
應付票據	7,770	-	-
應付帳款	918,054	-	-
其他應付款	62,649	-	-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其他金融負債	300	92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57	-	-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6,000	\$ -	\$ -
應付票據	3,903	-	-
應付帳款	1,065,760	-	-
其他應付款	80,191	-	-
其他金融負債	400	666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72	\$ -	\$ -	\$ 4,3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7,025	\$ -	\$ 7,025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38	\$ -	\$ -	\$ 3,33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7,757	\$ -	\$ 7,757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84	\$ -	\$ -	\$ 2,784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附錄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凱聯國際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40,205	\$40,205	\$23,914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無	\$ -	\$514,923	\$1,025,847	註4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847	21,847	18,871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無	-	514,923	1,025,847	註5

註 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 50% 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2：貸予豐茂之資金，係其購買捷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 3：貸予豐茂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 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 HKD10,462 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 HKD6,223 仟元。

註 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豐茂之資金貸與額度為 USD733 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 USD633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營繕公司	\$ 344,763	\$ 109,739	\$ 109,739	\$80,176	\$ -	6.37	\$861,907	否	是	註2
1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營繕公司	344,763	59,610	59,610	59,610	-	3.46	861,907	否	是	註3

註 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額為 USD1,000 仟元及 RMB16,25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及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 USD1,000 仟元及 RMB10,240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額為 USD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 USD2,0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德證券-ING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	\$ 4,372	-	\$ 4,372		
	股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一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6,052	12.00%	26,052		
	一 BRIGH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	886,673	70,368	13.34%	70,368		
BRIGH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一 楊州百能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70,368	13.34%	70,368		
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1,977	36,841	-	36,841		
	一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	67	-	67		
	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2,538	347	-	347		
	一 正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423	-	423		
	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38	37	-	37		
	一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593	-	593		
	一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9,240	663	-	663		
	一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82	-	8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票一晟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33	3,271	-	3,271	
	一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一五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一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一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一懋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99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79,344	44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 196,896)	(24)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9,344)	(99)	"	"	"	196,896	84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1,099	43	月結145天	"	"	(402,790)	(50)		
怡富萬(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1,099)	(61)	"	"	"	402,790	52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09,863	13	"	"	"	(199,639)	(25)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09,863)	(42)	"	"	"	199,639	44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6,896	2.96	\$ -	不適用	\$ 164,525	\$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99,639	2.15	-	不適用	45,447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2,790	6.74	-	不適用	255,02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1	註1	0.00
			1	進貨	1,379,344	註2	30.51
			1	應付帳款	196,896		5.09
			1	推銷費用及其他收入	8,989		0.2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967	註3	0.02
			1	應收帳款	683		0.02
			1	進貨	1,361,099	註4	30.10
			1	應付帳款	402,790		10.28
			1	銷貨收入	55,371	註3	1.22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0,134		0.77
			1	進貨	409,863	註4	9.06
			1	應付帳款	199,639		5.1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835	註5	1.19
			1	應收帳款	7,832		0.20
			1	研發費用-勞務費	1,778		0.04
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438	註3	1.67
			3	應收帳款	67,041		1.71

註1：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2：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3：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6：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覽圖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7：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8：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

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354,671	\$ 226,245	-	100%	\$ 1,025,688	\$ 87,012	註1、註2	
	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	58,557	1,368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354,530	354,530	-	100%	503,527	(64,198)	註1、註2	
	長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839	2,839	200	100%	837	(76)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306	2,306	-	100%	22,120	6,123	-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羅蘭(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膠組之生產及銷售	23,993	23,993	-	22.35%	50,669	(7,779)	-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78,830	178,830	-	100%	289,894	(61,278)	-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47,535	147,535	-	45%	162,914	(2,464)	-	

註:1. 係依據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 205,655	註1	\$ 178,830	\$ -	\$ -	\$ 178,830	100%	(\$ 61,278)	\$ 289,894	-	註6 註1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187,772	註2	128,162	-	-	128,162	100%	91,840	301,015	-	註8 註10 註1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89,415	註2	-	-	-	-	100%	(19,931)	75,511	-	註9 註10 註12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	327,855	註3	147,535	-	-	147,535	45%	(1,109)	162,914	-	註11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598,134	註4	59,610	-	-	59,610	13.34%	-	59,610	-	註4
利丰制紐(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批製造業務	384,485	註5	-	-	-	-	22.35%	(916)	9,726	-	註13 註11
深圳碩豐聖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20,864	註5	3,255	-	-	3,255	13.41%	1,000	3,792	-	註11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佔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百分比	金額	佔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百分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78,424	\$ 939,449	\$ 1,034,288		

註 1：係透過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 2：係透過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 3：係透過間接持股 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 4：係透過間接持股 13.34%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5：係透過間接持股 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 6：其中 USD6,000 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 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 98 年 11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398510 號函核准。
註 7：係包含(1)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 USD900 仟元。

(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資本額 USD5,000 仟元。

(3)怡富萬電業(惠州)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5,900 仟元，惟送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尚未匯出。

註 8：實收資本額，其中 USD2,0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1 年 11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445330 號函核准。

註 9：實收資本額，其中 USD3,0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0 年 06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280750 號函核准。

註 10：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11：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 12：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及 87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預裝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0 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 \$57,316。

註 13：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順門(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料紐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 101 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 \$3,716。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 55,371	2%	\$ -	-	\$ 30,134	2%	\$ -	-	\$ -	\$ -	-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409,893)	(13%)	-	-	(199,639)	(25%)	-	-	-	-	-	-	
怡富萬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351,099)	(43%)	-	-	(402,709)	(50%)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505	\$ -	\$ 134,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4	-	2,784	
應收票據	10,197	-	10,197	
應收帳款	1,576,685	-	1,576,685	
其他應收款	2,452	-	2,452	
存貨	51,388	-	51,388	
其他流動資產	3,449	(125)	3,324	(1)
流動資產合計	1,781,460	(125)	1,781,33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39	-	91,2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6,129	(1,238)	1,304,458	(3)
		(43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98	-	69,49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5,584	121,783	(5)
		76,199		(6)
出租資產	61,221	(61,221)	-	(6)
閒置資產	14,978	(14,978)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5	3,643	(1)
		331		(3)
		35		(4)
		1,662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	-	1,6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4,681	47,556	1,592,237	
資產總計	\$ 3,326,141	\$ 47,431	\$ 3,373,57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26,000	\$ -	\$ 426,000	
應付票據	3,903	-	3,903	
應付帳款	1,065,760	-	1,065,760	
其他應付款	78,244	1,947	80,191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294	-	32,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62	(262)	-	(7)
其他流動負債	6,066	(433)	5,633	(8)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529</u>	<u>1,252</u>	<u>1,613,78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0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765	3,646	115,335	(5)
		1,924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375	9,37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6	-	1,06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831</u>	<u>14,945</u>	<u>135,776</u>	
負債總計	<u>1,733,360</u>	<u>16,197</u>	<u>1,749,5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29,929	-	829,929	
資本公積	46,133	-	46,13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027	-	171,027	
特別盈餘公積	47,615	47,753	95,368	(9)
未分配盈餘	483,985	(7,885)	483,985	(1)
		16,519		(2)
		(2,854)		(3)
		35		(4)
		41,938		(5)
		(47,753)		(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9	(16,519)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427)	-	(2,427)	
權益總計	<u>1,592,781</u>	<u>31,234</u>	<u>1,624,0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6,141</u>	<u>\$ 47,431</u>	<u>\$ 3,373,572</u>	

調節原因說明：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37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615，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125 及「未分配盈餘」\$7,885。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6,519，及調增「未分配盈餘」\$16,519。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94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3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854 及「採用權益法之長投」\$1,238。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5 及「未分配盈餘」\$35。
- (5)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應採公平價值入帳。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5,584、「遞延所得稅負債」\$3,646 及「未分配盈餘」\$41,938。
- (6)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61,221 及「閒置資產」\$14,97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資產」\$76,199。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2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662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924。
- (8)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433，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33。
- (9)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調整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7,75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36	\$ -	\$ 131,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8	-	3,338	
應收票據	8,815	-	8,815	
應收帳款	1,503,254	-	1,503,254	
其他應收款	8,707	-	8,707	
存貨	43,613	-	43,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81	(2,081)	-	(1)
其他流動資產	5,287	-	5,287	
流動資產合計	<u>1,707,031</u>	<u>(2,081)</u>	<u>1,704,95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7,578	-	97,5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6,261	(1,881)	1,374,228	(3)
		(152)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68	-	68,4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4,825	120,199	(5)
		45,374		(6)
出租資產	67,333	(67,333)	-	(5)
閒置資產	7,492	(7,492)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55	4,525	(1)
		1,615		(2)
		18		(4)
		337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66</u>	-	<u>2,06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9,198</u>	<u>47,866</u>	<u>1,667,064</u>	
資產總計	<u>\$ 3,326,229</u>	<u>\$ 45,785</u>	<u>\$ 3,372,014</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3,000	\$ -	\$ 13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757	-	7,757	
應付票據	7,770	-	7,770	
應付帳款	918,054	-	918,054	
其他應付款	60,666	1,983	62,649	(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0	-	1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925	-	32,925	
其他流動負債	4,196	(152)	4,044	(9)
流動負債合計	<u>1,174,368</u>	<u>1,831</u>	<u>1,176,1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4,402	-	364,4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9,291	9,36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537	474	125,677	(1)
		56		(2)
		3,61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0	-	1,2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7,230</u>	<u>13,431</u>	<u>500,661</u>	
負債總計	<u>1,661,598</u>	<u>15,262</u>	<u>1,676,8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72,809	-	872,809	
資本公積	27,419	-	27,4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0,652	-	200,652	
特別盈餘公積	2,427	47,753	50,180	(8)
未分配盈餘	585,952	(7,885)	585,189	(2)
		(122)		(2)
		35		(4)
		41,938		(6)
		16,519		(7)
		(2,854)		(3)
		(47,753)		(8)
		(641)		註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6)	(16,519)	(38,293)	(7)
		5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802)	-	(2,802)	
權益總計	<u>1,664,631</u>	<u>30,523</u>	<u>1,695,1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6,229</u>	<u>\$ 45,785</u>	<u>\$ 3,372,014</u>	

註：係為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186,404	\$ -	\$ 4,186,404	
營業成本	(3,817,039)	-	(3,817,039)	
營業毛利	369,365	-	369,3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2)	152	- (9)	
已實現銷貨毛利	434	(434)	- (9)	
營業毛利淨額	369,647	(282)	369,36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130)	84	(31,204) (2)	
		(158)	(3)	
管理費用	(70,593)	234	(70,551) (2)	
		(192)	(3)	
研發費用		18	(2)	
	(19,707)	(17)	(19,706) (3)	
營業利益	248,217	(313)	247,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189	(5)	19,18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32)	(210)	(15,542) (6)	
財務成本	(6,995)	-	(6,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16,706	282	116,293 (9)	
稅前淨利	361,785	(941)	360,844	
所得稅費用		(56)	(2)	
		(17)	(4)	
		36	(6)	
	(67,899)	337	(67,599) (3)	
本期淨利	293,886	(641)	293,24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199)	(46,147) (7)	
		5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75)	(37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22)	(122) (2)	
	-	7,854	7,854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8,790)	(38,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886	(\$ 39,431)	\$ 254,455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08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5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74。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291、「遞延所得稅資產」\$1,615、「遞延所得稅負債」\$56及「所得稅費用」\$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885、「推銷費用」\$84、「管理費用」\$234、「研究費用」\$18、「營業外收入及收益」\$5，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122。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1,983、「遞延所得稅資產」\$337、「推銷費用」\$158、「管理費用」\$192、「研究費用」\$17及「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5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854、「採用權益法之長投」\$1,88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95及「所得稅費用」\$337。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

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未分配盈餘」\$35、「遞延所得稅資產」\$18 及「所得稅費用」\$17。

- (5)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出租資產」\$67,333 及「閒置資產」\$7,492，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74,825。
- (6)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應採公平價值入帳。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5,374、「遞延所得稅負債」\$3,610、「未分配盈餘」\$41,938 及「其他損失」\$21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6。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何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6,519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6,14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6,519，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7,854。
- (8)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調整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7,753。
- (9)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152、「未實現銷貨毛利」\$152、「已實現銷貨毛利」\$434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2，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8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 台 幣				10,488	
	—美金存款	USD4,533仟元，	折合率29.805		135,118	
	—港幣存款	HKD221仟元，	折合率3.843		848	
	—日幣存款	JPY3674仟元，	折合率0.2839		1,043	
	—人民幣存款	RMB41仟元，	折合率4.919		200	
定期存款	—美金存款	USD1,900仟元，	折合率29.805		56,630	
	—人民幣存款	RMB1,230仟元，	折合率4.919		6,050	
				\$	<u>210,417</u>	

(以下空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L. O TECHNOLOGY CORP.		\$ 436,408	
H. E (DONGUAN) CO., C/O H. O (BVI) INC.		214,589	
DLTA		170,938	
S. L. T. E CO., SDN. BHD.		83,246	
H. P. INTL. PTE. LTD		70,934	
其他		343,81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319,927</u>	
減：備抵呆帳		(<u>16,181</u>)	
		<u>\$1,303,746</u>	

(以下空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 持股比例	總 金額	市價或 單價(元)	市價或 總價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怡富電業有 限公司	-	\$ 778,049	-	\$ 247,639	\$ -	-	100.00%	\$ 1,025,688	\$ 128.73	\$ 1,029,847	權益法	無
富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102,000	56,360	-	2,197	-	-	100.00%	58,557	9.60	58,557	權益法	無
良得國際 (SAMOA)有 限公司	-	538,748	-	-	-	(35,216)	100.00%	503,527	42.33	504,741	權益法	無
良得日本股份 有限公司	200	1,076	-	-	-	(239)	100.00%	837	4,184.24	837	權益法	無
		<u>\$ 1,374,228</u>		<u>\$ 249,836</u>		<u>(\$ 35,455)</u>		<u>\$ 1,588,609</u>		<u>\$ 1,593,982</u>		

註1：包含對該公司增資、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51,531	\$ -	\$ -	\$ 51,531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內中計 \$63,163業經設定抵押於銀行作 為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591	-	-	24,591	
其他設備	9,678	426	(31)	10,073	
	<u>85,800</u>	<u>\$ 426</u>	<u>(\$ 31)</u>	<u>86,19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348)	630	-	(9,978)	
其他設備	(7,984)	479	31	(8,432)	
	<u>(17,332)</u>	<u>(\$ 1,109)</u>	<u>31</u>	<u>(18,410)</u>	
	<u>\$ 68,468</u>			<u>\$ 67,785</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37,433 KPS	\$ 865,303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53,645 KPS	729,877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74,234 KPS	1,832,300
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8 KPS	126
其 他	163 KPS	5,758
銷貨收入總額		3,433,3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19)
營業收入淨額		\$ 3,429,745

(以下空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 43,789
加：本期進貨	3,154,200
存貨盤盈	124
減：期末商品	(53,156)
轉列樣品費	(25)
營業成本	<u>\$ 3,144,932</u>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國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32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444 仟元、新台幣 868,671 仟元及新台幣 829,7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2%、24%及 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340 仟元及新台幣 98,3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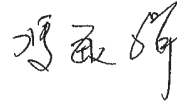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069	21	\$ 543,872	15	\$ 380,28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425	1	42,716	1	39,7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71	-	2,441	-	2,8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14	-	9,519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54,786	45	1,702,669	47	1,729,751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5	-	10,143	1	4,415	-
130X	存貨	六(四)	436,589	11	443,252	12	498,972	14
1410	預付款項		21,413	1	21,153	1	41,1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	5,810	-	3,8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3,848	79	2,781,575	77	2,711,203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420	3	97,578	3	91,2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3,562	5	206,092	6	207,2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50,762	9	369,366	10	387,50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617	3	120,199	3	121,783	3
1780	無形資產		2,008	-	1,594	-	1,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603	-	10,259	-	9,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1,868	1	26,908	1	37,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840	21	831,996	23	856,849	24
1XXX	資產總計		\$ 3,916,688	100	\$ 3,613,571	100	\$ 3,568,052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30,615	11	\$	133,000	4	\$	429,02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025	-		7,75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88	-		7,879	-		3,973	-
2170	應付帳款			841,050	22		894,214	25		987,997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5,715	-		29,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11,527	8		289,510	8		299,03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26,693	1		35,863	1		36,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0,0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86	1		22,105	1		20,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2,084</u>	<u>43</u>		<u>1,416,043</u>	<u>39</u>		<u>1,806,30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四)		371,321	9		364,402	1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41,436	4		125,677	4		115,33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34	-		12,295	-		12,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0,791</u>	<u>13</u>		<u>502,374</u>	<u>14</u>		<u>137,7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192,875</u>	<u>56</u>		<u>1,918,417</u>	<u>53</u>		<u>1,944,037</u>	<u>5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二十三)		872,809	22		872,809	24		829,929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二十四)		27,419	1		27,419	1		46,1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230,041	6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81	2		50,180	1		95,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6	13		585,189	16		483,985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67	-		(41,095)	(1)		(2,427)	-
3XXX	權益總計			<u>1,723,813</u>	<u>44</u>		<u>1,695,154</u>	<u>47</u>		<u>1,624,015</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16,688</u>	<u>100</u>		<u>\$ 3,613,571</u>	<u>100</u>		<u>\$ 3,568,0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21,609	100		\$ 4,805,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841,221)	(85)		(4,009,125)	(83)	
5900 營業毛利		680,388	15		795,891	17	
營業費用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16)	(4)		(131,322)	(3)	
6200 管理費用		(230,507)	(5)		(227,1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48)	(1)		(25,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871)	(10)		(383,682)	(8)	
6900 營業利益		241,517	5		412,2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952	1		23,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944	-		(55,1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301)	-		(7,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11)	-		5,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84	1		(32,553)	(1)	
7900 稅前淨利		275,201	6		379,6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2,673)	(2)		(86,41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4		293,24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0,039	1		(46,14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六)	829	-		(3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4,423	-		(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958)	-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333	1		\$ 38,79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861	5		\$ 254,45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528	4		\$ 293,2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861	5		\$ 254,45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21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91			\$ 3.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良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於本	公積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			總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	股本	於本	公積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929	\$ 46,133	\$ -	\$ -	\$ 171,027	\$ 95,368	\$ 483,985	\$ -	(\$ 2,427)	\$ -	\$ 1,624,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625	-	(29,62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188)	-	45,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07,482)	207,482	-	-	-	(207,48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溢利	1,384	2,458	-	-	-	-	-	-	-	-	24,16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溢利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96	(41,496)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293,245	-	-	-	293,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	(38,293)	(375)	-	(38,79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	\$ 1,695,15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	\$ 1,695,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389	-	(29,38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01	(22,2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8,202)	218,202	-	-	-	(218,202)
現金股利	-	-	-	-	-	192,528	-	-	-	-	192,528
102 年度淨利	-	-	-	-	-	3,671	-	-	-	-	5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81	(511,596)	-	-	-	-	(426,83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11,540	\$ 1,973	\$ -	\$ -	\$ 1,723,8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珍、馮敏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5,201	\$ 379,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61,028	59,856
租金費用	六(八)	627	6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2	17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3,853)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446	2,690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十九)	6,918	3,91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383	3,1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29)	(1,64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890)	(1,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2,911	(5,7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35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64)	(1,11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八)	(1,068)	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1,158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2)	(4,571)
應收票據淨額		4,001	1,382
應收帳款淨額		(10,120)	(19,692)
其他應收款		5,730	(6,432)
存貨		6,663	55,720
預付款項		(260)	19,991
其他流動資產		4,474	(1,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731)	(2,405)
應付票據		(5,991)	3,906
應付帳款		(53,164)	(93,7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15)	(13,801)
其他應付款項		10,153	(9,524)
其他流動負債		30,999	1,935
負債準備-流動		(10,000)	1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27	373,137
收取之股利		2,890	1,732
收取之利息		4,929	1,644
支付之利息		(2,201)	(3,138)
支付之所得稅		(61,507)	(61,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438	312,209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 22,027)	(\$ 9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498	37,782
取得無形資產		(5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9)	9,0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8)	(14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6)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4)	(52,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737,117	9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439,500)	(1,291,93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3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8,202)	(207,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08	(103,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15)	7,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197	163,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872	38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069	\$ 543,8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829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100	1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100	1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00	100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4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須相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

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603。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6,589。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908，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8 及 \$443。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為 \$3,2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6,578	\$ 3,031	\$ 3,4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4,582	540,841	346,560
定期存款	151,909	-	30,275
合計	<u>\$ 823,069</u>	<u>\$ 543,872</u>	<u>\$ 380,2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 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30,00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70,368	70,368	61,239
	100,368	100,368	91,239
減：累計減損	(3,948)	(2,790)	-
合計	\$ 96,420	\$ 97,578	\$ 91,239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 \$1,158 及 \$2,79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771,746	\$ 1,723,296	\$ 1,753,317
減：備抵呆帳	(16,960)	(20,627)	(23,566)
	\$ 1,754,786	\$ 1,702,669	\$ 1,729,751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0,771	\$ 48,793	\$ 14,421
31-90天	4,478	2,900	986
91天以上	4	2,859	2,907
	\$ 15,253	\$ 54,552	\$ 18,314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106、\$16,106 及 \$18,221。

(2)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0,627	\$ 23,56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853)	(71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115)
匯率影響數	186	(110)
12月31日	<u>\$ 16,960</u>	<u>\$ 20,627</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860	(\$ 6,449)	\$ 178,411
在製品	61,917	(23)	61,894
製成品	206,037	(9,753)	196,284
合計	<u>\$ 452,814</u>	<u>(\$ 16,225)</u>	<u>\$ 436,58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0,335	(\$ 4,810)	\$ 165,525
在製品	46,359	(3,216)	43,143
製成品	238,407	(3,823)	234,584
合計	<u>\$ 455,101</u>	<u>(\$ 11,849)</u>	<u>\$ 443,25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303	(\$ 10,711)	\$ 182,592
在製品	34,746	(616)	34,130
製成品	286,966	(4,716)	282,250
合計	<u>\$ 515,015</u>	<u>(\$ 16,043)</u>	<u>\$ 498,9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41,936	\$ 4,025,18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4	(3,727)
其他-報廢、盤盈虧、出售呆廢料等	(1,429)	(12,335)
	<u>\$ 3,841,221</u>	<u>\$ 4,009,125</u>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 50,654	\$ 50,784	\$ 47,688
靈巧有限公司	162,908	155,308	159,533
	<u>\$ 213,562</u>	<u>\$ 206,092</u>	<u>\$ 207,221</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 424,143	\$ 197,465	\$ 373,681	(\$ 7,775)	22.35%
靈巧有限公司	362,078	-	-	(2,452)	45%
	<u>\$ 786,221</u>	<u>\$ 197,465</u>	<u>\$ 373,681</u>	<u>(\$ 10,227)</u>	
101年12月31日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 353,252	\$ 126,333	\$ 462,620	\$ 22,007	22.35%
靈巧有限公司	345,128	-	-	1,605	45%
	<u>\$ 698,380</u>	<u>\$ 126,333</u>	<u>\$ 462,620</u>	<u>\$ 23,612</u>	
101年1月1日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 398,023	\$ 184,617			22.35%
靈巧有限公司	345,128	-			45%
	<u>\$ 743,151</u>	<u>\$ 184,61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58,317	\$ 268,858	\$ 116,016	\$ 594,722
累計折舊	—	(42,067)	(119,312)	(63,977)	(225,356)
	<u>\$ 51,531</u>	<u>\$ 116,250</u>	<u>\$ 149,546</u>	<u>\$ 52,039</u>	<u>\$ 369,366</u>
102年					
1月1日	\$ 51,531	\$ 116,250	\$ 149,546	\$ 52,039	\$ 369,366
增添	—	—	27,935	5,956	33,891
處分	—	—	(3,262)	(1,650)	(4,912)
折舊費用	—	(3,904)	(39,763)	(15,779)	(59,446)
淨兌換差額	—	2,574	6,959	2,330	11,863
12月31日	<u>\$ 51,531</u>	<u>\$ 114,920</u>	<u>\$ 141,415</u>	<u>\$ 42,896</u>	<u>\$ 350,76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61,744	\$ 291,980	\$ 119,983	\$ 625,238
累計折舊	—	(46,824)	(150,565)	(77,087)	(274,476)
	<u>\$ 51,531</u>	<u>\$ 114,920</u>	<u>\$ 141,415</u>	<u>\$ 42,896</u>	<u>\$ 350,76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63,671	\$ 249,563	\$ 125,937	\$ 590,702
累計折舊	—	(39,411)	(94,363)	(69,421)	(203,195)
	<u>\$ 51,531</u>	<u>\$ 124,260</u>	<u>\$ 155,200</u>	<u>\$ 56,516</u>	<u>\$ 387,507</u>
101年					
1月1日	\$ 51,531	\$ 124,260	\$ 155,200	\$ 56,516	\$ 387,507
增添	—	—	66,443	23,774	90,217
處分	—	—	(26,836)	(10,776)	(37,612)
折舊費用	—	(3,892)	(38,918)	(15,462)	(58,272)
淨兌換差額	—	(4,118)	(6,343)	(2,013)	(12,474)
12月31日	<u>\$ 51,531</u>	<u>\$ 116,250</u>	<u>\$ 149,546</u>	<u>\$ 52,039</u>	<u>\$ 369,36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58,317	\$ 268,858	\$ 116,016	\$ 594,722
累計折舊	—	(42,067)	(119,312)	(63,977)	(225,356)
	<u>\$ 51,531</u>	<u>\$ 116,250</u>	<u>\$ 149,546</u>	<u>\$ 52,039</u>	<u>\$ 369,36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31,276)</u>	<u>(31,276)</u>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5,597	\$ 34,602	\$ 120,199
折舊費用	<u>-</u>	<u>(1,582)</u>	<u>(1,582)</u>
12月31日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32,858)</u>	<u>(32,858)</u>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29,692)</u>	<u>(29,692)</u>
	<u>\$ 85,597</u>	<u>\$ 36,186</u>	<u>\$ 121,78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5,597	\$ 36,186	\$ 121,783
折舊費用	<u>-</u>	<u>(1,584)</u>	<u>(1,584)</u>
9月30日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u>-</u>	<u>(31,276)</u>	<u>(31,276)</u>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161</u>	<u>\$ 6,6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53</u>	<u>\$ 1,85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5,672、\$350,863 及 \$272,717，係市場成交價格評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17,991	\$ 18,155	\$ 19,520

本集團於民國 81 年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深圳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27 及 \$625。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16,500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414,115</u>	1.07%~1.85%	無
	<u>\$ 430,61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133,000</u>	1.08%~1.112%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90,000	1.20%~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339,028</u>	0.96%~2.11%	無
	<u>\$ 429,028</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員工紅利及 董監酬勞	\$ 31,651	\$ 36,700	\$ 42,7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887	84,669	109,705
應付加工費	11,907	16,363	14,740
應付運費	21,788	14,939	15,272
應付模具費	4,883	1,229	3,278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27,918	16,780	17,319
其他	<u>95,493</u>	<u>118,830</u>	<u>96,013</u>
	<u>\$ 311,527</u>	<u>\$ 289,510</u>	<u>\$ 299,034</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396,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779)	(31,698)	-
	<u>\$ 371,321</u>	<u>\$ 364,402</u>	<u>\$ -</u>

1. 本公司一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及 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 及 6.14%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8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 \$2,45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348。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8,34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 \$3,260。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2635%。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215。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11,97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3,765。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14875%。

(十二) 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512	(\$ 27,970)	(\$ 27,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04</u>	<u>18,609</u>	<u>17,78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908)</u>	<u>(\$ 9,361)</u>	<u>(\$ 9,375)</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70	\$ 27,155
當期服務成本	412	404
利息成本	454	475
精算損益	(4,569)	(64)
支付之福利	<u>(14,755)</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512</u>	<u>\$ 27,970</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609	\$ 17,7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7	362
計畫資產(損)益	(145)	(187)
雇主之提撥金	538	654
支付之福利	<u>(14,755)</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04</u>	<u>\$ 18,609</u>

-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12	\$ 404
利息成本	454	4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57)</u>	<u>(362)</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09</u>	<u>\$ 51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127	129
管理費用	355	361
研發費用	27	27
	<u>\$ 509</u>	<u>\$ 51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精算利益(損失)	\$ 4,423	(\$ 122)
精算損益之稅額	(752)	-
本期認列	<u>\$ 3,671</u>	<u>\$ -</u>
累積金額	<u>\$ 3,549</u>	<u>(\$ 122)</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0%</u>	<u>1.625%</u>	<u>1.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500%</u>	<u>4.500%</u>	<u>4.5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0%</u>	<u>1.875%</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512)	(27,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04</u>	<u>18,609</u>
計畫剩餘(短絀)	(4,908)	(9,36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19,325</u>	<u>6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15,216)</u>	<u>(142)</u>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除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聘任兼職員工，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688 及\$19,823。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72,80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1,496 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該項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75 及 \$19,38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37 及 \$9,69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 及 4% 之基礎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9,389		\$ 29,625	
特別盈餘公積	22,201		-	
現金股利	218,202	\$ 2.50	207,482	\$ 2.50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802)	(\$ 38,293)	(\$ 41,09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29	-	8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0,039	60,039
- 集團之稅額	-	(10,206)	(10,206)
102年12月31日	<u>(\$ 1,973)</u>	<u>\$ 11,540</u>	<u>\$ 9,567</u>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2,427)	\$ -	(\$ 2,42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5)	-	(3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6,147)	(46,147)
- 集團之稅額	-	7,854	7,854
101年12月31日	<u>(\$ 2,802)</u>	<u>(\$ 38,293)</u>	<u>(\$ 41,095)</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161	\$ 6,606
股利收入	2,890	1,73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880	1,618
其他利息收入	49	26
其他營業外收益	24,972	13,945
合計	<u>\$ 40,952</u>	<u>\$ 23,92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731	\$ 2,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46)	(2,6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99	(27,5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	(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0)	-
處分投資利益	264	1,110
什項支出	(6,796)	(25,611)
合計	<u>\$ 4,944</u>	<u>(\$ 55,135)</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83	\$ 3,138
公司債發行成本	955	541
公司債折價攤銷	5,963	3,375
財務成本	<u>\$ 9,301</u>	<u>\$ 7,05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681,647	\$ 386,268	\$ 1,067,915	\$ 589,633	\$ 172,240	\$ 761,873
折舊費用	46,662	12,784	59,446	50,729	7,543	58,272
攤銷費用	-	192	192	-	172	172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金額，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582 及 \$1,58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998,787	\$ 711,325
勞健保費用	17,583	7,235
退休金費用	27,197	20,340
其他用人費用	24,348	22,973
	<u>\$ 1,067,915</u>	<u>\$ 761,873</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449	\$ 72,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767	(3,8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7,216</u>	<u>68,7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57	17,665
所得稅費用	<u>\$ 82,673</u>	<u>\$ 86,4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206)	\$ 7,8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52)	-
	<u>(\$ 10,958)</u>	<u>\$ 7,8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41	\$ 79,54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8	2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767	(3,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09	10,433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	(17)
所得稅費用	<u>\$ 82,673</u>	<u>\$ 86,4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995	(\$ 1,556)	\$ -	\$ 439
存貨跌價損失	836	505	-	1,341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437	7	-	4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9	(899)	-	-
減損損失	474	197	-	671
其他	4,003	1,090	-	5,093
小計	<u>\$ 10,259</u>	<u>(\$ 656)</u>	<u>\$ -</u>	<u>\$ 9,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 126,092)	(\$ 4,007)	\$ -	(\$ 130,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546	-	(10,206)	(5,66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	(3,610)	36	-	(3,574)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1)	(5)	-	(52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	-	(752)	(7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5)	-	(825)
小計	<u>(\$ 125,677)</u>	<u>(\$ 4,801)</u>	<u>(\$ 10,958)</u>	<u>(\$ 141,436)</u>
合計	<u>(\$ 115,418)</u>	<u>(\$ 5,457)</u>	<u>(\$ 10,958)</u>	<u>(\$ 131,833)</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517	(\$ 522)	\$ -	\$ 1,995
存貨跌價損失	1,059	(223)	-	836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60	77	-	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9	-	899
減損損失	-	474	-	474
其他	4,178	(175)	-	4,003
小計	\$ 9,729	\$ 530	\$ -	\$ 10,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 105,959)	(\$ 20,133)	\$ -	(\$ 126,0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308)	-	7,854	4,546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	(3,646)	36	-	(3,610)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498)	(23)	-	(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5)	1,925	-	-
小計	(\$ 115,336)	(\$ 18,195)	\$ 7,854	(\$ 125,677)
合計	(\$ 105,607)	(\$ 17,665)	\$ 7,854	(\$ 115,418)

4.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度	\$ 5,784,765	\$ 5,073,867	\$ 5,073,867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度	\$ 5,784,765	\$ 5,073,867	\$ 5,073,867	102年度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509,885	583,478	482,274
	<u>\$ 511,596</u>	<u>\$ 585,189</u>	<u>\$ 483,985</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644</u>	<u>\$ 68,591</u>	<u>\$ 49,200</u>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15.42%	17.5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92,528</u>	<u>87,281</u>	<u>\$ 2.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92,528	87,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135	15,326	
員工分紅	<u>-</u>	<u>91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7,663</u>	<u>103,524</u>	<u>\$ 1.91</u>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93,245</u>	<u>87,187</u>	<u>\$ 3.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93,245	87,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250	8,081	
員工分紅	<u>-</u>	<u>73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6,495</u>	<u>96,003</u>	<u>\$ 3.09</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33,891	90,2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64)	-
本期支付現金	<u>\$ 22,027</u>	<u>\$ 90,217</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3,8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41,4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4,839</u>	<u>\$ 44,971</u>

(1)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同，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2.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u>	<u>\$ 15,715</u>	<u>\$ 29,51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3.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27,918</u>	<u>\$ 16,780</u>	<u>\$ 17,31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關聯企業借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該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請詳附註十三(一)1.。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663	\$ 39,6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63	\$ 63,651	\$ 64,140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4,190	94,936	96,101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受限制資產	6,289	5,924	5,874	大陸地區地方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u>\$ 163,642</u>	<u>\$ 164,511</u>	<u>\$ 166,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孫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14,500 仟元、註冊資本為美金 5,9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成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業已匯出人民幣 36,000 仟元。另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預計標購取得土地使用權，預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57,93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標購該土地使用權。

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面積不少於 18,520 平方米暨貨幣補償款人民幣 37,669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
3.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面積不少於 10,980 平方米暨貨幣補償款人民幣 22,331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2,192,875	\$ 1,918,417	\$ 1,944,037
總權益	1,723,813	1,695,154	1,624,015
總資產	\$ 3,916,688	\$ 3,613,571	\$ 3,568,052
負債資產比率	56%	53%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724	29.81	\$ 1,899,612
港幣：新台幣	173,486	3.843	666,70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165	29.81	213,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74	29.81	1,003,822
港幣：新台幣	166,333	3.843	639,21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638	29.04	\$ 2,022,288
港幣：新台幣	74,466	3.747	279,0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7,097	29.04	206,0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35	29.04	1,162,616
港幣：新台幣	172,968	3.747	648,11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964	30.28	\$ 1,997,390
港幣：新台幣	43,764	3.897	170,5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6,844	30.28	207,2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298	30.28	493,503
港幣：新台幣	409,302	3.897	1,595,05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996	\$	-
港幣：新台幣	1%	6,66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0,038		-
港幣：新台幣	1%	6,39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223	\$ -
港幣：新台幣	1%	2,7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26	-
港幣：新台幣	1%	6,48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9及\$479。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30,615	\$ -	\$ -
應付票據	1,888	-	-
應付帳款	841,050	-	-
其他應付款	311,527	-	-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其他金融負債	2,386	740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25	-	-
10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3,000	\$ -	\$ -
應付票據	7,879	-	-
應付帳款	909,929	-	-
其他應付款	289,510	-	-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其他金融負債	2,013	920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57	-	-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29,028	\$ -	\$ -
應付票據	3,973	-	-
應付帳款	1,017,513	-	-
其他應付款	299,034	-	-
其他金融負債	2,359	666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425	\$ -	\$ -	\$ 4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3,271	-	3,271
合計	<u>\$ 43,425</u>	<u>\$ 3,271</u>	<u>\$ -</u>	<u>\$ 46,69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025</u>	<u>\$ -</u>	<u>\$ 7,025</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716	\$ -	\$ -	\$ 42,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2,441	-	2,441
合計	<u>\$ 42,716</u>	<u>\$ 2,441</u>	<u>\$ -</u>	<u>\$ 45,15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757</u>	<u>\$ -</u>	<u>\$ 7,75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732	\$ -	\$ -	\$ 39,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17	-	2,817
合計	\$ 39,732	\$ 2,817	\$ -	\$ 42,549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凱聯國際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40,205	\$40,205	\$23,914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514,923	\$1,029,847	註4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847	21,847	18,871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514,923	1,029,847	註5

註 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 50%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2：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 3：貸予豐茂之資金，係供其營運週轉使用。

註 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 HKD10,462 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 HKD6,223 仟元。

註 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豐茂之資金貸與額度為 USD733 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 USD633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44,763	\$ 109,739	\$ 109,739	\$80,176	\$ -	6.37	\$861,907	是	否	否	是	註2
1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44,763	59,610	59,610	59,610	-	3.46	861,907	是	否	否	是	註3

註 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 USD1,000 仟元及 RMB16,25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及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 USD1,000 仟元及 RMB10,240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怡雷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 USD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怡雷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 USD2,0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ING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154	\$ 4,372	-	\$ 4,372	
	股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6,052	12.00%	26,052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	886,673	70,368	13.34%	70,368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柳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70,368	13.34%	70,368	
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1,977	36,841	-	36,841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	67	-	6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2,538	347	-	347	
	—正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423	-	42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38	37	-	37	
	—果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593	-	59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9,240	663	-	663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82	-	8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票一晟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33	3,271	-	3,271	
	一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一五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一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一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一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99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79,344	44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 196,896	(24)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9,344)	(99)	"	"	"	196,896	84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1,099	43	月結145天	"	"	(402,790)	(50)	
怡富萬(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1,099)	(61)	"	"	"	402,790	52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09,863	13	"	"	"	(199,639)	(25)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09,863)	(42)	"	"	"	199,639	44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6,896	2.96	\$ -	不適用	\$ 164,525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99,639	2.15	-	不適用	45,447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2,790	6.74	-	不適用	255,02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良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121	註1	0.00
			1	進貨	1,379,344	註2	30.51
			1	應付帳款	196,896		5.03
			1	推廣費用及其他收入	8,989		0.2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967	註3	0.02
			1	應收帳款	693		0.02
			1	進貨	1,361,099	註4	30.10
			1	應付帳款	402,790		10.2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55,371	註3	1.22
			1	應收帳款	30,134		0.77
			1	進貨	409,863	註4	9.06
			1	應付帳款	199,639		5.10
		良伴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53,835	註5	1.19
			1	應收帳款	7,892		0.20
			1	研發費用-勞務費	1,778		0.04
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75,438	註3	1.67
			3	應收帳款	67,041		1.71

註1：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2：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3：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5天。

註6：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7：與交易人之關係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8：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直接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款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投資公司													
蘇州豐裕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感測器、生產、新製電子儀器、電力電子器件及相關產品	\$ 205,655	註1	\$ 178,830	\$ -	\$ -	\$ 178,830	(\$ 61,278)	100%	(\$ 61,278)	\$ 289,894	-	註6 註10
怡富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源線、電子線組裝產品	187,772	註2	128,162	-	-	128,162	91,840	100%	91,840	301,015	-	註8 註10 註12
怡富實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89,415	註2	-	-	-	-	(19,931)	100%	(19,931)	75,511	-	註9 註10 註12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27,855	註3	147,535	-	-	147,535	(2,464)	45%	(1,109)	162,914	-	註11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598,134	註4	59,610	-	-	59,610	-	13.34%	-	59,610	-	註4
利丰制鞋(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鞋製造業務	384,485	註5	-	-	-	-	(4,098)	22.35%	(916)	9,726	-	註13 註11
深圳德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膠頭內襯、塑膠五金製品	20,864	註5	3,255	-	-	3,255	7,457	13.41%	1,000	3,792	-	註1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78,424	\$	\$ 939,449	\$	\$	\$ 1,034,288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係透過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 2：係透過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 3：係透過間接持股 45% 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 4：係透過間接持股 13.34% 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5：係透過間接持股 22.35% 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 6：其中 USD6,000 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 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 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 98 年 11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398510 號函核准。

註 7：係包含 (1)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 USD900 仟元。

(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資本額 USD5,000 仟元。

(3)怡富萬電業(惠州)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5,900 仟元，惟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尚未匯出。

註 8：實收資本額，其中 USD2,0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1 年 11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445330 號函核准。

註 9：實收資本額，其中 USD3,0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0 年 06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280750 號函核准。

註 10：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11：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 12：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及 87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0 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 \$57,316。

註 13：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W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W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W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 101 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 \$3,716。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書信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 55,371	2%	\$ -	-	\$ 30,134	2%	\$ -	-	-	\$ -	-	\$ -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409,863)	(13%)	-	-	(199,639)	(25%)	-	-	-	-	-	-	-
怡富萬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361,099)	(43%)	-	-	(402,709)	(50%)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245,933	\$ 566,229	\$ 646,372	\$ 63,075	\$ -	\$ 4,521,609
內部部門收入	1,318,925	409,500	1,364,462	244,929	(3,337,816)	-
部門收入	<u>\$ 4,564,858</u>	<u>\$ 975,729</u>	<u>\$ 2,010,834</u>	<u>\$ 308,004</u>	<u>(\$ 3,337,816)</u>	<u>\$ 4,521,609</u>
部門損益	<u>\$ 204,693</u>	<u>(\$ 61,219)</u>	<u>\$ 95,894</u>	<u>(\$ 18,881)</u>	<u>(\$ 27,959)</u>	<u>\$ 192,528</u>
部門資產	<u>\$ 3,890,666</u>	<u>\$ 725,752</u>	<u>\$ 1,429,412</u>	<u>\$ 392,547</u>	<u>(\$ 2,521,689)</u>	<u>\$ 3,916,688</u>
部門負債	<u>\$ 1,481,179</u>	<u>\$ 434,557</u>	<u>\$ 1,124,312</u>	<u>\$ 80,556</u>	<u>(\$ 927,729)</u>	<u>\$ 2,192,875</u>
101年度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4,039,974	\$ 489,502	\$ 81,091	\$ 194,449	\$ -	\$ 4,805,016
內部部門收入	3,358,715	571,496	18,893	2,471	(3,951,575)	-
部門收入	<u>\$ 7,398,689</u>	<u>\$ 1,060,998</u>	<u>\$ 99,984</u>	<u>\$ 196,920</u>	<u>(\$ 3,951,575)</u>	<u>\$ 4,805,016</u>
部門損益	<u>\$ 356,567</u>	<u>\$ 26,258</u>	<u>\$ 12,133</u>	<u>\$ 14,801</u>	<u>(\$ 116,514)</u>	<u>\$ 293,245</u>
部門資產	<u>\$ 4,725,141</u>	<u>\$ 715,980</u>	<u>\$ 161,112</u>	<u>\$ 361,423</u>	<u>(\$ 2,350,085)</u>	<u>\$ 3,613,571</u>
部門負債	<u>\$ 2,420,144</u>	<u>\$ 381,145</u>	<u>\$ 25,479</u>	<u>\$ 63,104</u>	<u>(\$ 971,455)</u>	<u>\$ 1,918,41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主要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屬單一產業公司，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4,359,204	\$ 716,817	\$ 4,659,595	\$ 724,159
美洲	119,165	-	85,259	-
歐洲	43,240	-	60,162	-
合計	\$ 4,521,609	\$ 716,817	\$ 4,805,016	\$ 724,159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911,072	台灣部門	\$ 1,267,324	台灣部門
乙	505,770	台灣部門	544,370	台灣部門
丙	422,151	台灣部門	410,587	台灣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 (1)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282	\$ -	\$ 380,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9,732	-	39,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	-	2,817	
應收票據	10,197	-	10,197	
應收帳款	1,729,751	-	1,729,751	
其他應收款	4,415	-	4,415	
存貨	498,972	-	498,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94	(5,794)	-	(1)
預付款項	41,144	-	41,144	
其他流動資產	4,018	(125)	3,893	(2)
流動資產合計	<u>2,717,122</u>	<u>(5,919)</u>	<u>2,711,20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1,239	-	91,23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221	-	207,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74	(467)	387,507	(8)
投資性不動產	-	76,199	121,783	(5)
		45,584		(6)
無形資產	21,360	(19,520)	1,840	(7)
出租資產	61,221	(61,221)	-	(5)
閒置資產	14,978	(14,978)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19	9,729	(1)
		1,615		(2)
		360		(3)
		3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3	467	37,530	(8)
	-	19,520	-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1,536</u>	<u>55,313</u>	<u>856,849</u>	
資產總計	<u>\$ 3,518,658</u>	<u>\$ 49,394</u>	<u>\$ 3,568,052</u>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29,028	\$ -	\$ 429,028	
應付票據	3,973	-	3,973	
應付帳款	1,017,513	-	1,017,513	
其他應付款	295,820	3,214	299,034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83	-	36,583	
其他流動負債	20,170	-	20,170	
流動負債合計	<u>1,803,087</u>	<u>3,214</u>	<u>1,806,30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0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765	1,925	115,336	(1)
		3,646		(6)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	-	9,375	9,37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5	-	3,0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790</u>	<u>14,946</u>	<u>137,736</u>	
負債總計	<u>1,925,877</u>	<u>18,160</u>	<u>1,944,0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29,929	-	829,929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528	-	3,528	
轉換公司債溢價	42,605	-	42,6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027	-	171,027	
特別盈餘公積	47,615	47,753	95,368	(10)
未分配盈餘	483,985	(7,885)	483,985	(2)
		(2,854)		(3)
		35		(4)
		41,938		(6)
		16,519		(9)
		(47,753)		(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9	(16,519)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27)	-	(2,427)	
權益總計	<u>1,592,781</u>	<u>31,234</u>	<u>1,624,0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18,658</u>	<u>\$ 49,394</u>	<u>\$ 3,568,052</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79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71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1,925。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37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615，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125及「未分配盈餘」\$7,885。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214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60及調減「未分配盈餘」\$2,854。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5及調增「未分配盈餘」\$35。
- (5)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61,221及「閒置資產」\$14,97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資產」\$76,199。

- (6)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應採公平價值入帳。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5,58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3,646 及調增「未分配盈餘」\$41,938。
- (7)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19,520，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19,520。
- (8)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46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67。
- (9)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6,519，及調增「未分配盈餘」\$16,519。
- (10)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調整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7,75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872	\$ -	\$ 543,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16	-	42,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1	-	2,441	
應收票據	9,519	-	9,519	
應收帳款	1,702,669	-	1,702,669	
其他應收款	10,143	-	10,143	
存貨	443,252	-	443,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15	(7,715)	-	(1)
預付款項	21,153	-	21,15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其他流動資產	5,810	-	5,810	
流動資產合計	<u>2,789,290</u>	<u>(7,715)</u>	<u>2,781,575</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7,578	-	97,5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6,092	-	206,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839	(473)	369,366	(8)
投資性不動產	-	45,374	120,199	(6)
		74,825		(5)
無形資產	19,749	(18,155)	1,594	(7)
出租資產	67,333	(67,333)	-	(5)
閒置資產	7,492	(7,492)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89	10,259	(1)
		1,615		(2)
		437		(3)
		18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0	18,155	26,908	(7)
	-	473	-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6,363</u>	<u>55,633</u>	<u>831,996</u>	
資產總計	<u>\$ 3,565,653</u>	<u>\$ 47,918</u>	<u>\$ 3,613,57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3,000	\$ -	\$ 13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7,757	-	7,757	
應付票據	7,879	-	7,879	
應付帳款	909,929	-	909,929	
其他應付款	285,546	3,964	289,51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863	-	35,863	
負債準備－流動	10,000	-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05	-	22,105	
流動負債合計	<u>1,412,079</u>	<u>3,964</u>	<u>1,416,0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364,402	-	364,402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537	474	125,677	(1)
		56		(2)
		3,61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9,291	9,36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3	-	2,9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943</u>	<u>13,431</u>	<u>502,374</u>	
負債總計	<u>1,901,022</u>	<u>17,395</u>	<u>1,918,4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72,809	-	872,809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528	-	3,528	
轉換公司債溢價	3,567	-	3,567	
認股權	20,324	-	20,3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0,652	-	200,652	
特別盈餘公積	2,427	47,753	50,180	(10)
未分配盈餘	585,952	(7,885)	585,189	(2)
		(122)		(2)
		(2,854)		(3)
		35		(4)
		41,938		(6)
		16,519		(9)
		(47,753)		(10)
		(641)		註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6)	(16,519)	(38,293)	(9)
		5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2)	-	(2,802)	
權益總計	<u>1,664,631</u>	<u>30,523</u>	<u>1,695,1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5,653</u>	<u>\$ 47,918</u>	<u>\$ 3,613,571</u>	

註：係為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805,016	\$ -	\$ 4,805,016	
營業成本	(4,007,509)	(1,616)	(4,009,125)	(3)
營業毛利	\$ 797,507	(\$ 1,616)	\$ 795,89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1,157)	(249)	(131,322)	(3)
		84		(2)
管理費用	(228,160)	787	(227,139)	(3)
		234		(2)
研發費用		18		(2)
	(25,154)	(85)	(25,221)	(3)
營業利益	\$ 413,036	(\$ 827)	\$ 412,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44	-	1,644	
處分投資利益	1,110	-	1,110	
租金收入	6,606	-	6,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405	-	2,405	
其他收入	15,682	(5)	15,67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27,559)	-	(27,559)	
減損損失	(2,790)	-	(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690)	-	(2,690)	
其他損失	(25,401)	(210)	(25,611)	(6)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7,054)	-	(7,0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9	-	5,709	
稅前淨利	\$ 380,698	(\$ 1,042)	\$ 379,656	
所得稅費用	(86,812)	(56)	(86,411)	(2)
		438		(3)
		(17)		(4)
	-	36	-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3,886	(\$ 641)	\$ 293,245	
本期淨利	\$ 293,886	(\$ 641)	\$ 293,245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6,199)	(\$ 46,147)	(9)
		5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375)	(37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2)	(1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7,854	7,854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38,790)	(\$ 38,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886	(\$ 39,431)	\$ 254,455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71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8,1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74。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291、「遞延所得稅資產」\$1,615、「遞延所得稅負債」\$56 及「所得稅費用」\$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885、「推銷費用」\$84、「管理費用」\$234、「研究費用」\$18、「營業外收入及收益」\$5，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122。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

- 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3,964、「遞延所得稅資產」\$437、「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52、「推銷費用」\$249、「研究費用」\$85及「銷貨成本」\$1,61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854、「管理費用」\$787、及「所得稅費用」\$438。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未分配盈餘」\$35、「遞延所得稅資產」\$18 及「所得稅費用」\$17。
- (5)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出租資產」\$67,333 及「閒置資產」\$7,492，並調增「投資性不動資產」\$74,825。
- (6)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應採公平價值入帳。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5,374、「遞延所得稅負債」\$3,610、「未分配盈餘」\$41,938 及「營業外費損」\$21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6。
- (7)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18,15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18,155。
- (8)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73，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473。
- (9)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6,519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6,199，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6,519，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7,854。

(10)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調整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7,753。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增減比率 變動分析 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3,093,848	2,781,575	312,273	11.2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50,762	369,366	(18,604)	(5.04)	
無形資產	2,008	1,594	414	25.97	
其他資產	470,070	461,036	9,034	1.96	
資產總額	3,916,688	3,613,571	303,117	8.39	
流動負債	1,672,084	1,416,043	256,041	18.08	
非流動負債	520,791	502,374	18,417	3.67	
負債總額	2,192,875	1,918,417	274,458	14.31	
股本	872,809	872,809	-	-	
資本公積	27,419	27,419	-	-	
保留盈餘	814,018	836,021	(22,003)	(2.63)	
累積換算調整 數	11,540	(38,293)	49,833	(130.14)	1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1,973)	(2,802)	829	(29.59)	
股東權益總額	1,723,813	1,695,154	28,659	1.69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差異分析：

1. 累積換算調整數較上年度增加係因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 分析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521,609	4,805,016	(283,407)	(5.90)	
營業成本	3,841,221	4,009,125	(167,904)	(4.19)	
營業毛利	680,388	795,891	(115,503)	(14.51)	
營業費用	438,871	383,682	55,189	14.38	
營業淨利	241,517	412,209	(170,692)	(41.41)	1
營業外收入	45,896	29,636	16,260	54.87	2
營業外支出	12,212	62,189	(49,977)	(80.36)	3
稅前淨利	275,201	379,656	(104,455)	(27.51)	1
所得稅費用	82,673	86,411	(3,738)	(4.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293,245	(100,717)	(34.35)	1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54,333	(38,790)	93,123	(240.0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861	254,455	(7,594)	(2.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528	293,245	(100,717)	(34.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861	254,455	(7,594)	(2.98)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合併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導致利益減少。收入減少主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緩慢，消費電子商品需求緩升，同業價格競爭激烈所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大陸地區不斷成長的人工、進口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係因其他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係因本年度新台幣貶值所衍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新台幣貶值，外國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民國 103 年主要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數量均持續穩定成長並積極開發新客户及開拓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3)	匯率影響數(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3,872	248,438	55,174	(24,415)	823,069	-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248,438 仟元。本年度營運、獲利平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24,434)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籌資活動：79,608 仟元。向銀行短期融資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在公司近年來營運、獲利平穩成長的情況下，未來一年現金周轉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強化本業經營：本公司為擴大大陸生產規模、配合客戶就近交貨，透過投資集團子公司提昇公司產能需求，有助於公司整體競爭力提昇。
- 2、多角化經營提昇公司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以多角化經營順勢投資，除增加市場優勢，並有助於增加獲利並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二)轉投資主要損失原因：

本年度來自於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2,911 仟元(詳下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102 年度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新台幣仟元)	佔比(%)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2.35	(1,807)	61.87	營收衰退及成本增加	督促進行獲利改善
靈巧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	45.00	(1,104)	38.13	大陸被投資公司營收衰退及成本增加	督促進行獲利改善
合計			(2,911)	100.0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

持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的利息費用 9,301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2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公司信用良好，且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現金流良好關係，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進貨多數來自海外，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應措施除以外銷及進口自然避險外，財務單位對影響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及了解，與銀行財務室保持密切聯繫因應匯率變化，並做好現金流量的預測，適時避險或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102 年度兌換利益 13,699 仟元，佔全年營收淨額比率為 0.30%。

3、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的庫存，並公司上下一心盡力降低各項成本。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都是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4、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AC 線組產品

為配合歐盟的全面減少使用環保有害物質的法令，本公司研發、製造部門已積極研發低鉛低鎘及無鹵素線材(Halogen Free)的電源傳輸線組，於 96 年初也取得日本 PSE 無鹵素線材安規證書，98 年線材部份分別取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之無鹵素證書。為配合 99 年開發歐規德國 VDE 無鹵素線材及無鹵電源線組之認證，100 年已取得線材之認證，並已配合客戶要求如：HP、台達等..開始漸漸轉換此無鹵素電源線組之生產銷售。

101 年因應平版電腦趨勢，研發轉接器並獲台灣 BSMI、美國 UL、日本 PSE、荷蘭 KEMA、英國 BSI、中國 CCC..等國之認可發證，目前配合客戶為：Google、HP、Acer...並申請台灣、美國、中國...專利。

另外由於 LCD 液晶電視的流行，工程研發部門將改良及更新現有產品，開發符合 LCD TV 的專用電源傳輸線組，又因應雲端系統之趨勢，本公司也研發了相關電源線組產品並取得美國 UL、CUL 德國 TUV 之認證。

102 年針對 AC 產品，各國安規機構為了反仿冒及保障消費者使用產品安全權益，安規產品有更嚴格的要求，如安規標誌之更新，加嚴測試條件等等，由於近年安全認證變動也相當大，本公司為取得更多競爭優勢，未來安規部門將積極注意相關國家之安規認證新動態，並隨時更新認證以符合安規之測試新標準。

103 年因應市場趨勢，開發電動汽車用線 EV cable，目前已送樣至美國安規機構測試。另為配合 Panasonic、Sharp、Samsung L.G、Toshiba 在印尼的市場需求，計劃申請印尼

安規認證，預估將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2、DC 線組產品

本年新研發產品主要在電腦、通訊及 3C 消費性產品使用的連接線組，另外如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汽車充電產品，手機電源線組，數位相機之連接線組，並繼續擴充 DC 線組之產能及廠房，以提昇產品競爭力及市場規模。

3、公司上述產品因應 RoHS 規模及世界各國對 WEEE 法令環保材料使用之規定，公司已投資美金 14 萬元，購置日本島津公司桌上 X-RAY 測試機兩臺及 GC-MS(氣相層析法測試機)一臺，專測 PBBS/PBDES 之阻燃劑，能自行測試對原物料進廠檢驗及成品出貨，能作有效控制以達到規定標準，滿足客戶需求；98 年度又規劃採購兩臺 EDX-GP 測試機，自動偵測 RoHS 所含的有害物質，是否符合標準，對品質作更有效的管理並達到各國 WEEE 法令要求。為更強化對增塑劑 DEHP、BBP、DBP、DIBP 等檢測能力，於 2012 年添購 GC/MS 一臺。

4、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經費約新台幣 26,317 仟元，102 年度實際投入之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28,248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策略，提供高品質以及令客戶滿意之服務的良好企業形象拓展相關業務，並無任何不利於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每年內部依據風險進行評估客戶交易信用狀況，會透過國內知名徵信公司做新、舊客戶的信用徵信調查，隨時了解往來客戶的財務狀況加強交易風險控管。目前，主要客戶群中銷貨最多的兩家皆佔公司總營業額約 20% 左右，因雙方往來已久、合作關係緊密且其信用基礎穩固，再者，其他的各客戶所佔比例多僅佔 5% 以下，故能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來源無虞，也無進貨過度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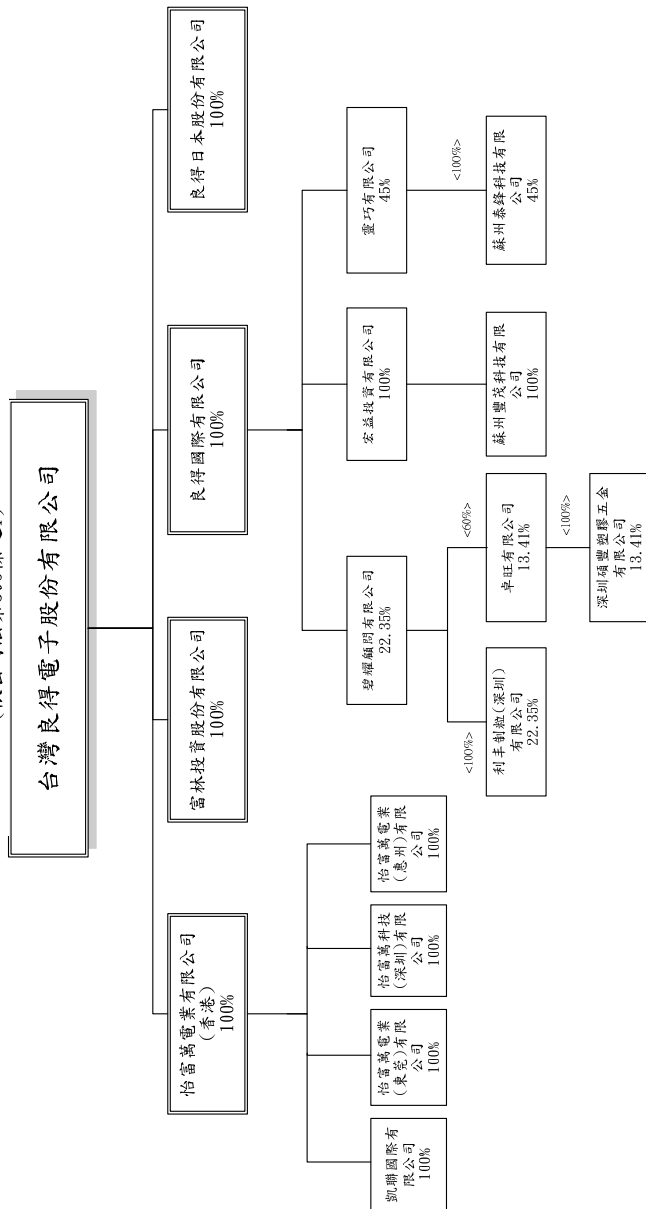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架構圖

台灣良得關係企業架構圖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林投資(股)公司	87.12.17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70巷1號2樓	新台幣 6,102 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80.03.22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4字樓	港幣 8,000 萬元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87.10.15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4字樓	港幣 60 萬元	不動產租賃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n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190 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n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600 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92.03.24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美金 690 萬元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92.03.25	3-16-22, TSUKUDA, NISHIYODOGAWA-KU OSAKA	日幣 1,000 萬元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03.30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美金 630 萬元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100.06.29	廣東省東莞市石碼鎮石碼二村工業區	美金 300 萬元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02.12.20	廣東省惠州市龍溪鎮小蓬崗村	人民幣 3,600 萬元	生產經營 PVC 塑料粒、銅線、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類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林投資(股)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柏松、陳龍水 代表人：譚瑞貞	6,102,0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譚瑞貞	-	100%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譚瑞貞	-	100%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	-	100%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	-	100%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松、白文吉、譚瑞貞 代表人：林政隆	-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白文吉、高地健 代表人：譚瑞貞	200	10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譚瑞貞	-	100%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 代表人：陳建志	-	100%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謝垣豐 代表人：林中崙	-	1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	872,809	3,916,688	2,192,875	1,723,813	4,521,609	241,517	192,528	2.21
富林投資(股)公司	61,020	59,058	501	58,557	3,167	339	1,368	0.2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307,440	1,289,142	259,295	1,029,847	1,380,839	10,092	90,852	-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2,306	46,062	23,942	22,120	8,366	7,072	6,123	-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354,530	504,715	-	504,715	-	-	(64,198)	-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178,830	725,871	434,736	291,135	-	-	(61,278)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205,655	725,871	434,736	291,135	975,729	(48,423)	(61,278)	-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839	9,557	8,720	837	63,206	1,435	(76)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7,772	1,204,343	903,328	301,015	2,190,933	124,999	91,840	-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89,415	120,641	45,130	75,511	236,434	(18,431)	(19,931)	-

註：外幣兌換率(102.12.31 匯率)美金 29.805 港幣 3.843 日幣 0.2839 人民幣 4.9238
(102 年度匯率)美金 29.689 港幣 3.827 日幣 0.30466 人民幣 4.8293

5、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2.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0,205	\$40,205	\$23,914	本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2	\$-	無	\$-	\$514,923	\$1,029,847	註4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847	21,847	18,871	本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514,923	1,029,847	註5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50%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3：貸予豐茂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HKD10,462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HKD6,223仟元。

註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豐茂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733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633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2.12.3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44,760	\$109,739	\$109,739	\$80,176	\$-	6.37	\$861,901	是	否	是	註2
本公司	怡富萬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44,760	59,610	59,610	59,610	-	3.46	861,901	是	否	是	註3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USD1,000千元及RMB16,250，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開稅保證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為RMB10,240千元及USD1,000千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USD2,000千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USD2,000千元。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公司印鑑



董事長：謝國雄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886-2-26625600 Fax: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86-755-28026188 Fax: 86-755-2802622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Tel: 86-755-28026188 Fax: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工業區

Tel: 86-769-86326001~2 Fax: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86-512-67546711 Fax: 86-512-67541206